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 (「本公司」) 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底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tol.com.cn 閱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中國，南京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目錄

2	第一節 重要提示
3	第二節 董事長致辭
4	第三節 釋義
10	第四節 公司資料
22	第五節 財務摘要
25	第六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0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79	第八節 其他重要事項
89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92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9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135	第十二節 監事會報告
139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對其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周勇先生、總經理周劍秋女士及財務負責人王敏女士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2017年，我國國民經濟邁入新常態，經濟質量穩中有升，為期貨金融行業的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經過20多年的探索發展，我國期貨市場由無序逐漸走向成熟，逐步進入了健康穩定發展、經濟功能日益顯現的良性軌道。同時，我國期貨市場的國際影響力顯著增強，逐漸成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交易市場和第一大農產品期貨交易市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縱深推進，期貨行業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本源，行業發展從注重規模增長到更加注重質量提升，目前正處於轉型創新關鍵階段。

回顧2017年，公司管理層緊緊依靠並團結帶領廣大幹部職工，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求好的總體要求，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富民強國為己任，真抓實幹、攻堅克難，抓重點、補短板、強弱項，強化風險防範，加快轉型升級，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方面，公司業務發展保持良好上升態勢，營業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8%、23%和29%；日均客戶權益同比增長11%；市場佔有率保持穩定。另一方面，公司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在行業評比中，公司榮膺「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稱號，同時獲得「最佳商品期貨產業服務獎」、「最佳品牌建設推廣獎」、「最佳資產管理業務獎」、「優秀期貨資產管理產品獎」、「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等十大獎項，並連續獲評全國文明單位。公司還被授予大商所「優秀會員」、鄭商所「市場成長優秀會員」等榮譽稱號。

2017年亦是公司乘風破浪、壯志得酬的收穫年。公司堅持弘揚企業精神，A股發行申請獲正式受理，面對新任務、新挑戰，公司全體員工大力弘揚「不畏艱難、百折不撓、勇往直前」的弘業精神，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緊迫感，全力推進A股IPO材料準備與申報工作，於2017年12月26日A股發行申請被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同時，公司堅持模式創新，著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把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以資產管理、風險管理、財富管理等領域為重點，以國際化發展為牽引，加快培育新動能、增創發展新優勢，並堅持服務創新，著力提升主營業務發展質量，服務能力不斷提升。

展望2018年，新的一年開啟新的希望，新的征程承載新的夢想。公司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凝心聚力、改革創新，以堅定的信心、蓬勃的朝氣、昂揚的銳力、無畏的勇氣、切實的行動，爭取創造更多的弘業奇跡，以夢為馬，不負韶華！

周勇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8年3月27日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相等於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與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金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客戶結餘	指	經紀客戶為進行交易而存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客戶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人與多個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在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託管，而資產管理人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佣金收入	指	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我們、弘業期貨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商所	指	大連商品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OF	指	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基金。並不直接投資股票或債券，其投資範圍僅限於其他基金，通過持有其他證券投資基金而間接持有股票、債券等證券資產，它是結合基金產品創新和銷售渠道創新的基金新品種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199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匯鴻國際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通過吸收方式與匯鴻集團合併而於2015年9月23日注銷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資本(香港)	指	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CAPITAL (HONGKONG) CO., LIMITED名義開展業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業物流	指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蘇資產	指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指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



江蘇省工商局	指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蘇化肥	指	江蘇省化肥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弘業資本於2017年8月與其訂立動力煤基差合作協議，為公司關連方，詳情載列於公司2017年8月31日「關連交易—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之公告
江蘇省金融辦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
江蘇弘業	指	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前身公司，而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手	指	中國期貨交易所列出的期貨標準數量，為可買賣的最少期貨數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M	指	「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通過長期跟蹤、研究基金經理投資過程，挑選長期貫徹自身投資理念、投資風格穩定並取得超額回報的基金經理，以投資子賬戶委託形式讓他們負責投資管理的一種投資模式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我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指在人民幣資本項下不可兌換、資本市場未開放條件下，在一國境內設立，經該國有關部門批准，有控制地，允許境內機構投資境外資本市場的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業務的一項制度安排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結算準備金	指	留作期貨交易交割結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銘大	指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的資產管理人與單一客戶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資產管理人透過客戶名下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鄭商所	指	鄭州商品交易所



公司資料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弘業期貨

英文名稱：Holly Futures Co., Ltd.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 柯先生

單 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張洪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洪發先生(主席) 李心丹先生 單 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 勇先生(主席)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周劍秋女士 張 柯先生

3. 監事會

徐瑩瑩女士(監事會主席)
王健英女士
虞 虹女士

4. 法定代表人

周劍秋女士

5.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7億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7.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郵編：210001)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郵編：210001)
公司網站：www.ftol.com.cn
電子郵箱：zqb@ftol.com.cn

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9.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賈國榮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郵編：210001)
電話：025-52278980
電郵：jjaguorong@ftol.com.cn

10. 聯席公司秘書

賈國榮先生、梁穎嫻女士

11. 公司授權代表

周劍秋女士、賈國榮先生

12.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3.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李偉斌律師行
中國法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1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6. 股票代號

03678



二、歷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陵期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5年7月31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股東為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以下稱「冶金物資市場」)和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以下稱「江蘇有色」)，分別持有金陵期貨股權的60%和40%。

1999年，冶金物資市場持有的金陵期貨60%的股權及江蘇有色持有的金陵期貨3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工藝」，現已更名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有色持有的金陵期貨1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以下稱「鵬程國際」，現已更名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轉讓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江蘇工藝出資人民幣9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鵬程國際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

1999年，公司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由江蘇工藝認繳增資人民幣1,920萬元，鵬程國際認繳增資人民幣80萬元。增資完成後，江蘇工藝出資人民幣2,82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4%；鵬程國際出資人民幣18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

2001年，弘業股份將其持有江蘇弘業48%的股權轉讓給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弘業投資」)。股權轉讓後，弘業投資出資人民幣1,44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弘業股份出資人民幣1,38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6%；弘業物流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8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

2006年，江蘇弘業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00萬元轉增實收資本，註冊資本增加至3,800萬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人民幣1,82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弘業股份出資人民幣1,7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6%；弘業物流出資人民幣22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



2007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由弘業投資認繳人民幣319.5萬元，弘業股份認繳人民幣395.5萬元，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認繳人民幣245萬元，上海銘大認繳人民幣240萬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人民幣2,143.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2.87%；弘業股份出資人民幣2,143.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2.87%；弘業物流出資人民幣22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56%；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出資人民幣24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0%；上海銘大出資人民幣24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0%。2008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800萬元，其中由2007年經審計的資本公積人民幣492萬元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08萬元轉增人民幣2,000萬元註冊資本，同時江蘇弘業的股東現金增資人民幣3,800萬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投資比例不變。

2009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8億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人民幣6,129.96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4.42%；弘業股份出資人民幣6,129.96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4.42%；弘業物流出資人民幣492.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57%；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出資人民幣529.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83%；上海銘大出資人民幣518.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76%。

2011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8億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人民幣8,26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75%；弘業股份出資人民幣8,26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75%；蘇豪控股出資人民幣8,108.1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34%；弘蘇實業出資人民幣8,021.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11%；匯鴻國際出資人民幣3,8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00%；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出資人民幣529.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39%；上海銘大出資人民幣518.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36%；弘業物流出資人民幣492.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30%。2011年，江蘇弘業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2012年，弘業投資將持有的21.75%的股權轉由蘇豪控股持有，變更後蘇豪控股持有公司43.09%股權。2012年11月29日，江蘇弘業整體變更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後公司總股本為680,000,000股，其中：蘇豪控股持有292,992,674股，佔總股本的43.09%；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佔總股本的21.75%；弘蘇實業持有143,548,000股，佔總股本的21.11%；匯鴻國際持有68,000,000股，佔總股本的10.00%；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持有9,469,895股，佔總股本的1.39%；上海銘大持有9,276,631股，佔總股本的1.36%；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佔總股本的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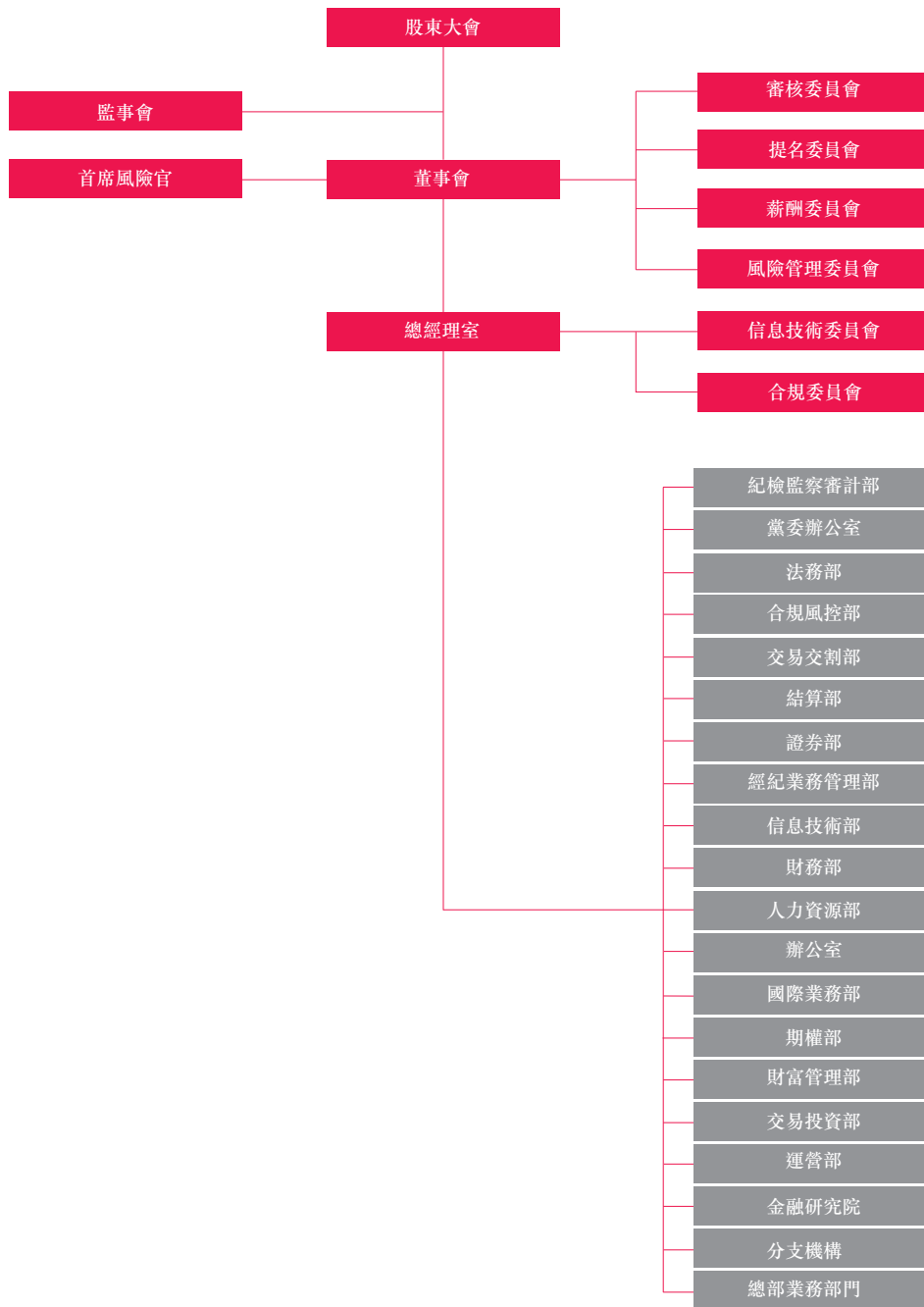
2015年，匯鴻國際被匯鴻集團吸收合併，原匯鴻國際持有的公司68,000,000股股份由匯鴻集團承繼。



2015年8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963號）核准，公司發行不超過26,10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2015年12月30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弘業期貨，股票代碼：03678。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5]411號），在本公司完成該次發行後，國有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17,535,897股、4,069,866股、566,782股、527,455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4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22,700,000股。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為907,000,000股，其中：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5,456,777股，佔總股本的30.37%；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00,000股，佔總股本的16.31%；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43,548,000股，佔總股本的15.83%；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930,134股，佔總股本的7.05%；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903,113股，佔總股本的0.98%；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76,631股，佔總股本的1.02%；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8,285,345股，佔總股本的0.91%；公眾股東(H股)合計持有249,700,000股，佔總股本的27.53%。



三、組織架構





四、附屬公司情況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及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備註
	辦公地址	主營業務	主要營運地	成立時間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基差貿易、 合作套保、 倉單服務	中國	2013年 6月25日	人民幣 24,000萬元	100%	
弘蘇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42-46號 捷利中心 24樓01-02室	提供期貨交易、 證券交易	香港	2011年 10月20日	港幣 19,000萬元	100%	於2015年 9月30日 被本公司收購
弘業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號東超 商業中心2103室	受託資產管理、 進出口業務、 投資管理	香港	2016年 5月10日	港幣500萬元	100%	由弘業資本 出資成立 並全資持有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42-46號 捷利中心 24樓01-02室	資產管理、 投資	香港	2016年 7月7日	港幣2,000萬元	100%	由弘蘇期貨 出資成立 並全資持有



五、營業部、分公司及其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並位於中國的營業部39家、分公司6家，詳見下表：

序號	分支機構	營業地址	設立時間
1	北京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丁88號9層	2005年02月02日
2	常熟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5號(常熟世界貿易中心)A617、A618、A620	2013年07月23日
3	常州營業部	常州市鐘樓區延陵西路99號嘉業國貿大廈6032、6053	2002年09月24日
4	成都營業部	成都高新區蜀錦路88號1棟2單元19樓4號	2013年01月25日
5	長沙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區韶山北路139號文化大廈17層1701號房	2008年12月11日
6	重慶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388號6-15#	2011年12月30日
7	福州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1號力寶天馬廣場二十五層2504單元	2008年11月10日
8	廣州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1201單元	2011年03月08日
9	海口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大同路38號財富中心1809室	2010年03月25日
10	杭州營業部	杭州市西湖大道18號新東方大廈B座1401室	2008年02月20日
11	合肥營業部	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129號五彩商業廣場1幢辦707	2007年12月26日
12	淮安營業部	淮安市清河區淮海第一城辦公樓1111、1112室	2012年05月08日
13	濟南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3777號中潤世紀城5號樓901	2009年08月07日
14	江陰營業部	江陰市澄江中路118號海瀾國貿大廈14樓A座	2013年07月23日
15	昆山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商務大道199號	2014年09月24日
16	連雲港營業部	江蘇省連雲港市蒼梧路6號龍河大廈二期工程1101、1102、1103、1105-1	2011年09月16日



序號	分支機構	營業地址	設立時間
17	南寧營業部	南寧市青秀區金洲路25號太平洋世紀廣場A座22層2205、2206號	2008年09月19日
18	南通營業部	南通市姚港路6號	2007年09月06日
19	寧波營業部	寧波市高新區廣賢路267號	2011年07月07日
20	青島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10號1號樓2301戶	2007年11月26日
21	上海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589號1210、1211室	2007年08月15日
22	深圳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與福華路交匯處現代商務大廈808A	2013年02月22日
23	瀋陽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61號嘉潤大廈707室	2010年10月11日
24	蘇州營業部	蘇州市姑蘇區愛河橋路9號13樓1203-1304、1305-1306室	2001年12月18日
25	宿遷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浙江大廈商業辦公2401、2402、2403、2404、2418號	2010年05月05日
26	太原營業部	太原市杏花嶺區府西街9號1幢A座五層A號	2012年02年02日
27	泰州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濟川東路220號邁達寫字樓1303室	2008年07月03日
28	天津營業部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梅苑路5號金座廣場2212-2214	2009年08月19日
29	無錫營業部	無錫市中山路531-1706、1707、1708、1709室	2003年12月12日
30	蕪湖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偉星時代金融中心1004、1005	2012年06月28日
31	廈門營業部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820號1304室	2013年11月18日
32	西安營業部	西安市蓮湖區北大街55號新時代廣場13層G號	2009年04月10日
33	徐州營業部	徐州市雲龍區和平路帝都大廈2206-2207	2008年01年04日
34	鹽城營業部	鹽城市人民南路1號華邦東廈4樓3A07、3A08室	2009年06月16日



序號	分支機構	營業地址	設立時間
35	揚州營業部	揚州市揚子江北路368號中集格蘭雲天酒店旁三層小商業2、3層	2002年10月25日
36	宜興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號宜興國際經貿大廈二樓201室-A	2013年08月23日
37	張家港營業部	張家港市城北路178號	2013年09月06日
38	溧陽營業部	溧陽市溧城鎮燕山中路28號福田中心辦公2507	2017年08月29日
39	鎮江營業部	鎮江市潤州區冠城路8號第17層	2008年10月31日
4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丁88號B座9層914-919室	2017年01月24日
41	東北分公司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129號大連國際金融中心A座-大連期貨大廈2302號房間	2008年11月26日
42	江南分公司	宜興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號	2016年12月6日
43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589號1208、1209室	2016年10月15日
4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與福華路交匯處現代商務大廈808B	2016年7月13日
45	鄭州分公司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30號期貨大廈1006房	2008年07月01日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若無特別說明，本年度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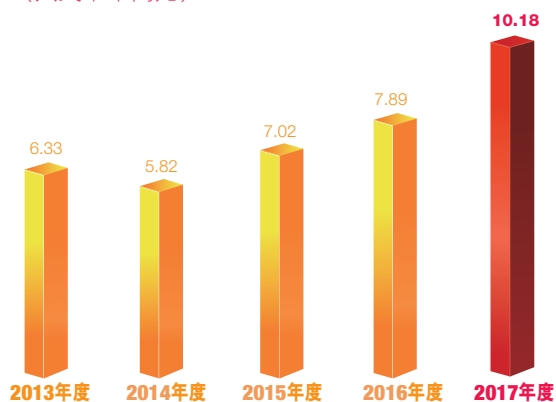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比較2016年增長/增幅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336,267	311,380	24,887	8%	292,583	273,875	325,398
稅前利潤	129,548	105,259	24,289	23%	89,476	76,382	89,032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01,764	78,903	22,861	29%	70,170	58,204	63,279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55	11,450	69,705	608.78%	255,394	160,588	71,008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122	0.0870			0.1031	0.0856	0.0931
稀釋每股收益	0.1122	0.0870			0.1031	0.0856	0.0931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86%	4.65%			4.79%	4.67%	5.24%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2017年比較2016年增長/增幅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金額	%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829,042	4,832,513	996,529	21%	5,528,765	3,367,640	3,300,696
負債總額	4,070,617	3,116,827	953,790	31%	3,853,374	2,113,661	2,060,55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566,121	3,040,791	525,330	17%	3,663,459	1,962,840	2,033,06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758,425	1,715,686	42,739	2%	1,675,391	1,253,979	1,240,141
總股本(千股)	907,000	907,000			907,000	680,000	680,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94	1.89			1.85	1.84	1.82
資產負債率(%)^{註1}	22%	4%			10%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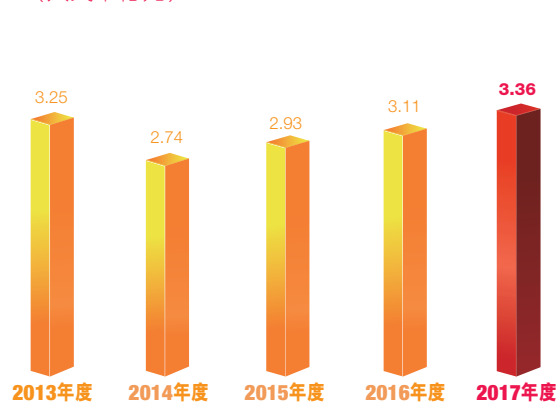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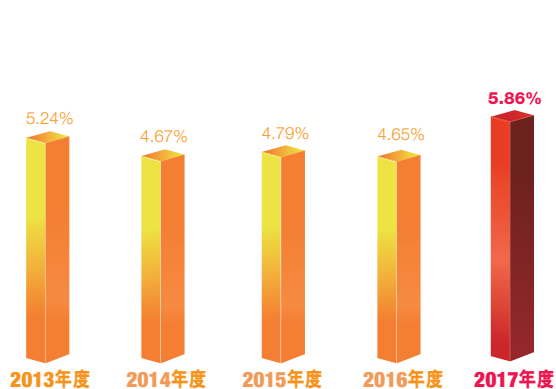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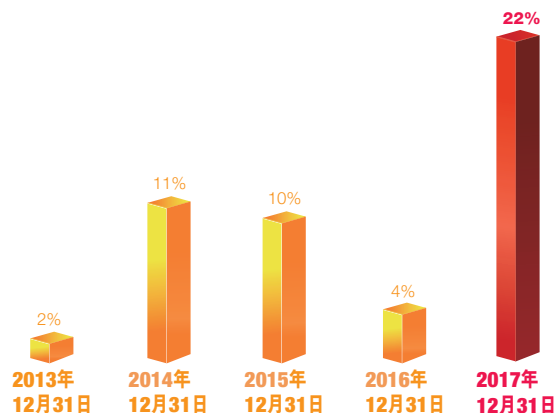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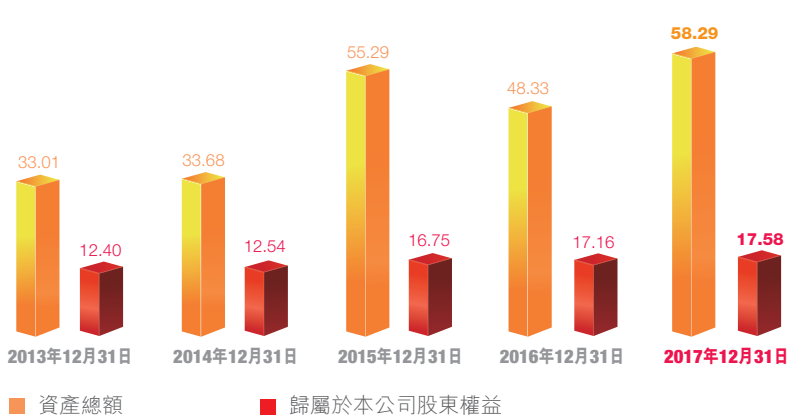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0.93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11.9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2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督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1,093	1,195	36	≥3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989%	1326%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7%	75%	24%	≥2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32%	732%	120%	≥100%
總負債／淨資產(%)	12%	10%	120%	≤150%
自有結算準備(人民幣百萬元)	345	250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回暖。伴隨著中國經濟有序而深刻的轉換調整，國內經濟顯現韌性，提高經濟質量形成勢頭，顯現出結構升級的中速增長特徵，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國民經濟成功邁入新常態，經濟增長質量穩中有升，2017年全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5,974元，同比實際增長7.3%，居民消費結構進一步改善，企業盈利水平得以改善，經濟結構繼續優化，就業形勢保持良好態勢，失業率降低到5年來最低點。

經過20多年的探索發展，我國期貨市場由無序逐漸走向成熟，逐步進入了健康穩定發展、經濟功能日益顯現的良性軌道。同時，我國期貨市場的國際影響力顯著增強，逐漸成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交易市場和第一大農產品期貨交易市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縱深推進，期貨行業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本源，行業發展從注重規模增長到更加注重質量提升，目前正處在轉型創新關鍵階段。2017年是中國期貨市場穩步發展的一年，高效的期貨市場在穩定與改善企業經營業績、促進核心企業與上下游企業的良好整合、實現產業優化升級上，發揮著關鍵性的作用。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期貨市場從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全域出發，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等工作要求，在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積極推進行業轉型升級，在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三農」、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形成了期貨期權、場內場外、境內境外、期貨現貨多元共融發展的新局面。



2017年2月5日，中央一號文件再次提出穩步擴大「保險+期貨」試點。2017年4月18日和5月5日，鄭商所和大商所分別發佈通知啟動「保險+期貨」試點建設，最終批准立項的項目數量均較2016年增長1倍多。2017年5月26日，上期所與23家期貨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書，啟動天然橡膠「保險+期貨」精準扶貧試點項目。2017年「保險+期貨」試點項目數量、規模進一步擴大，並創新出了收入險、「訂單+保險+期貨」等模式，有不少試點項目已經結項並完成了理賠。2017年7月1日，《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正式實施，適當性制度由金融期貨市場推行至整個資本市場。為指導、督促期貨經營機構有效落實適當性管理要求，期貨業協會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期貨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為期貨經營機構設置了一系列義務及其相應責任，同時為投資者提供了相應的選擇權，充分體現了對投資者的尊重和保護。

2017年的商品市場，無論是金屬、能化還是農產品都出現了觸底反彈的跡象，部分品種甚至走出了牛市格局。其中，以黑色系為代表的多個品種，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主旋律，在「去產能」、「環保限產」等主題下展開博弈，輪番上漲。2017年全年纖維板、膠合板年度漲幅高居前列，螺紋鋼年漲幅高達30%，焦炭、滬銅、滬鋅、動力煤、玻璃年漲幅均超20%。在金融期貨方面，2017年2月17日起股指期貨交易限制鬆綁，有效助漲了股指期貨的交投行情。

報告期內，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076,149,758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1,878,964.10億元，同比分別下降25.66%和3.95%。其中上海期貨交易所成交量為1,364,243,528手，成交額為人民幣899,310.34億元；鄭州商品交易所成交量為586,030,140手，成交額為人民幣213,661.15億元；大連商品交易所成交量1,101,280,152手，成交額為人民幣520,070.6億元；中金所成交量為24,595,938手，成交額為人民幣245,922.02億元。



二、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公司深耕本源業務，積極應對、迎難而上、多措並舉，全力鞏固業務優勢、彌補業務短板、加強業務協同。一方面大力夯實傳統經紀業務，使之保持較好發展態勢，另一方面把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以資產管理、風險管理、財富管理等領域為重點，以國際化發展為牽引，加快培育新動能、增創發展新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8.29億元，同比增長21%，歸於本公司淨資產人民幣17.58億元，同比增長2%。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1.02億元，同比增長29%。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合計人民幣3.36億元，同比增長8%。本集團總資產、淨資產、稅後利潤等主要財務指標創五年新高。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1) 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為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貨以及金融期貨提供經紀業務服務，並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營業網點共45家，主要分佈在中國各直轄市、江蘇省內和其他經濟發達地區。

2017年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市場規模保持較好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權益為人民幣35.66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30.41億元增長17%。集團代理期貨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1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7億元增長9%。公司代理成交額(雙邊統計，下同)人民幣2.9935萬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80%。其中商品期貨代理成交額人民幣2.83519萬億元，金融期貨代理成交額人民幣0.1583萬億元，公司代理成交量0.5901億手。2017年，本公司期貨交易手續費率萬分之0.6301，較2016年同期的萬分之0.5474，同比上漲15%。

2018年公司將繼續優化營業網點結構，探索試點輕型營業部，整合資源，提高在重點區域的服務能力，強化市場營銷推廣，擴展客戶覆蓋範圍。



(2)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5.05億元，較2016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8.61億元，同比增長74.8%，其中期貨、期權端客戶權益人民幣近1.89億元，同比增長25.99%。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22萬元，合計交易資產管理賬戶47個，所有賬戶運行平穩，個別賬戶表現優異，備案新增集合資管計劃數量排名行業前十。

公司進一步優化資產管理中心設置，建立健全集產品設計、投資交易、風險控制和運營管理為一體的大資管體系。公司在資管業務領域亮點頻頻：一是堅持以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擴大主動管理規模為方向，創新產品設計模式，豐富不同策略產品線，成功落地管理型、安全墊等類型產品，並注重提高資管產品「含金量」，提升客戶資產回報水平。二是主抓投資經理人、投資能力兩個關鍵點，注重孵化基金經理，優化交易策略，加快打造主動管理團隊，提升自主管理產品投研運作水平。三是進一步深化同業合作，與大型商業銀行私人銀行部建立雙贏合作模式，同時有效拓寬投資範圍，資管業務首次實現了銀行間債券交易。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2017年，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邁上了新台階。弘業資本確定了「基差貿易」大宗商品期現業務的發展方向，以舉辦高端期現業務交流會為契機，在鐵礦石、動力煤、棉花等品種業務拓展方面成效顯著，與多家大型央企、國企頻頻開展戰略合作。截至2017年末，弘業資本資產總額人民幣2.5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48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87.25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4萬元，同比增長174.06%。同時，弘業資本注重加強內部管理，持續開展內控制度建設，修訂出台《項目申報與評審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場外期權業務管理辦法》等。2017年內，弘業資本成為大連商品交易所玉米、鐵礦石期貨交易商，中國煤炭交易中心特別交易商以及全國棉花交易市場特別交易商。



2017年是我國商品期貨期權元年，大商所豆粕期權及鄭商所白糖期權的推出，為我國衍生品的市場結構帶來了重大意義。作為首批取得上證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公司在場內期權、場外期權、產品設計、「保險+期貨」等方面取得新成果。股票期權業務客戶數量市場份額及成交量位居行業前十。場外期權業務發展迅速，制度流程、定價算法、風險對沖日趨成熟，成交名義本金近人民幣2億元，權利金成交額超人民幣600萬元。積極探索「期貨+保險」業務模式，承接的吉林鎮賚玉米「期貨+保險」項目，參保農戶獲得理賠金額人民幣105萬元，取得良好的社會效應。公司自主研發的主動管理型期權資管產品，規模達人民幣2,400萬元，收益良好，並保持穩定運行。此外，公司還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場外期權協議，為期權業務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4) 金融資產投資

為優化公司資金運作，集團進行了證券、銀行委託理財產品、信託、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多渠道的金融資產投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資金，促進主業發展，提高資金盈利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末，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78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56萬元，增長8.44%。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大金融資產投資力度。

三、財務報表分析

(1) 財務報表分析

1、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緊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整體經營保持了穩步發展，盈利水平實現增長。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總計人民幣3.36億元，同比增長8%；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2億元，同比增長29%；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1122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5.86%，同比增加1.21個百分點。



2、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8.29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48.33億元，同比增長21%；負債總額人民幣40.71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31.17億元，同比增長31%，歸屬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淨資產人民幣17.58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17.16億元，同比增長2%。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2017年末，集團資產總額同比增長，主要因為客戶權益增加所致。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97億元，佔總資產97.74%，主要包括代持客戶資金人民幣22.90億元，佔比39.29%；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人民幣14.16億元，佔比24.29%；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9.13億元，佔比15.66%；金融投資類資產人民幣9.65億元，佔比16.55%；應收款項類資產人民幣0.58億元，佔比1%；存貨人民幣0.38億元，佔比0.65%；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0.18億元，佔比0.3%。2017年公司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2017年末，扣除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負債為人民幣5.04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0.76億元，同比增長563.50%。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長較多。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22%，較2016年末的4%增加18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經營槓桿率為1.29倍，較2016年末的1.04倍，同比增長23.23%（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7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4、現金流轉情況

2017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0.38億元。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81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0.1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億元；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63億元，2016年同期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2億元；2017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56億元，2016年同期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93億元；2017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0.38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1億元。



(2) 利潤表項目情況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9,54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289千元，增長2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營業收入	336,267	311,380	24,887	8%
淨投資收益	10,020	6,105	3,915	64%
其他業務淨收入	6,467	—	6,467	不適用
經營收入	352,754	317,485	35,269	11%
其他收入	(738)	20,351	(21,089)	-104%
營業及管理費用	220,803	231,546	(10,743)	-5%
營業利潤	131,213	106,290	24,923	23%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1,665	1,031	634	61%
稅前利潤	129,548	105,259	24,289	23%
所得稅費用	27,784	26,356	1,428	5%
稅後利潤	101,764	78,903	22,861	2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1122	0.0870	—	—
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9,854	—	9,854	不適用
可轉入利潤表其他綜合收益	(4,470)	1,424	(5,894)	-41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9,989)	5,318	(15,307)	-288%
綜合收益	97,159	85,645	11,514	13%



1、營業收入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6,26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887千元，增長8%。2017年、2016年手續費收入佔比分別為59%、66%，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41%、34%。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
手續費收入	197,910	59%	204,209	66%	(6,299)	-3%
利息收入	138,357	41%	107,171	34%	31,186	29%
合計	336,267	100%	311,380	100%	24,887	8%

(1) 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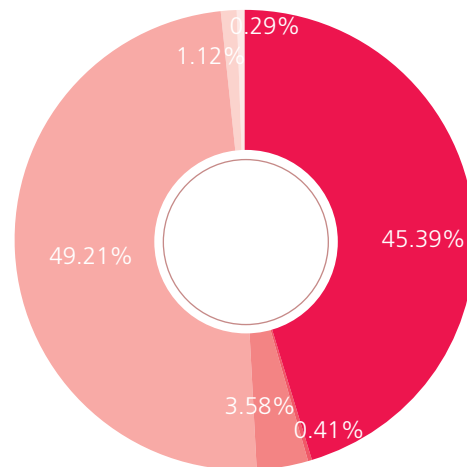
集團的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97,910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299千元，下降3%。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
商品期貨經紀業務	89,827	45.39%	124,895	61.16%	(35,068)	-28%
金融期貨經紀業務	808	0.41%	845	0.41%	(37)	-4%
海外期貨業務	7,081	3.58%	6,389	3.13%	692	11%
手續費返還	97,388	49.21%	68,318	33.46%	29,070	43%
資產管理業務	2,224	1.12%	3,635	1.78%	(1,411)	-39%
期權經紀業務	582	0.29%	127	0.06%	455	358%
手續費總收入	197,910	100.00%	204,209	100.00%	(6,29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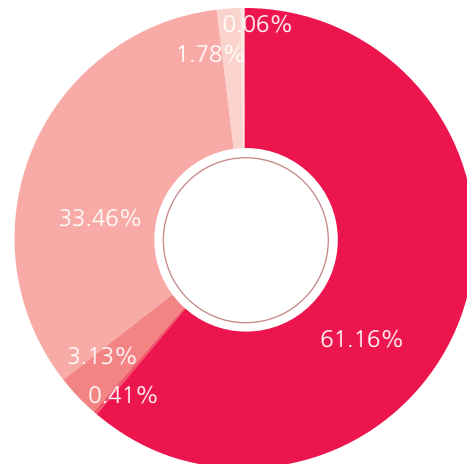
2017年手續費收入

- 商品期貨經紀業務
- 金融期貨經紀業務
- 海外期貨業務
- 手續費返還
- 資產管理業務
- 期權經紀業務



2016年手續費收入

- 商品期貨經紀業務
- 金融期貨經紀業務
- 海外期貨業務
- 手續費返還
- 資產管理業務
- 期權經紀業務



本集團手續費總收入圖表



- ① 期貨業務收入人民幣195,104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343千元，下降3%，主要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海外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以及交易所手續費返還收入。其中商品期貨手續費收入人民幣89,827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5,068千元；金融期貨手續費收入人民幣808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7千元；海外期貨業務收入人民幣7,081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92千元，增長11%，主要來源於弘蘇期貨，弘蘇期貨成立時間較短，步入正軌後發展良好，其手續費收入增加；手續費返還收入人民幣97,38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070千元，增長43%，主要是交易所加大了手續費返還的力度。
- ②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人民幣2,224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11千元，下降39%，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主要由管理費、業績提成構成，管理費依資產管理計劃淨值計提，業績提成依資產管理計劃運行效益計提。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計劃淨值為人民幣15.05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億元，同比增長74.8%。資產管理計劃數量由2016年的45個增加到2017年的47個。
- ③ 期權經紀業務收入人民幣58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5千元，增長358%，主要是股票期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



(2) 利息收入

集團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8,35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186千元，增長29%，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銀行存款	126,752	92,589	34,163	37%
期貨交易所	5,743	6,039	(296)	-5%
資管計劃	2,960	7,752	(4,792)	-62%
信託計劃	2,803	698	2,105	302%
買入返售	99	93	6	6%
合計	138,357	107,171	31,186	29%

利息收入主要來源：①公司自有資金及持有的客戶保證金在金融機構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②購買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利息收入；及③購買集團資產管理計劃優先級產生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增長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比2016年增加人民幣3,416萬元，增幅為37%，產生的利息主要為自有資金存款利息及代持客戶資金產生的利息，主要因為日均餘額的上升，以及同期存款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淨投資收益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0,02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15千元，增長64%，主要是因為金融資產處置所得增長所致。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投資收益	928	(4,619)	5,547	1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85)	528	(1,113)	-211%
股票股息及基金分紅	9,677	10,196	(519)	-5%
合計	10,020	6,105	3,915	64%



(1) 投資收益

集團的投資收益人民幣92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47千元，增長120%，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370	5,690	(3,320)	-58%
— 基金	(6,073)	(9,856)	3,783	38%
— 應收款項	—	224	(224)	-1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	74	(74)	-100%
— 資管計劃	249	(1,643)	1,892	115%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期現基差貿易業務	1,861	—	1,861	不適用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4,208)	(1,627)	(2,581)	-1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6,220	—	(6,220)	不適用
— 理財產品	235	1,470	(1,235)	-84%
— 資產管理計劃	262	1,049	(787)	-75%
— 債券	12	—	12	不適用
合計	928	(4,619)	5,547	120%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金融資產處置所得	3,026	(1,647)	4,673	284%
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	(2,098)	(2,972)	874	29%
合計	928	(4,619)	5,547	120%



集團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處置所得、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較2016年的投資收益增長幅度較大，其中金融資產處置所得與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均實現增加。金融資產處置所得增加人民幣4,673千元，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增加人民幣874千元。

金融資產處置所得主要包括股票、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債券等處置所得。2017年金融資產處置所得同比增加人民幣4,673千元，增長284%，主要原因是2017年集團在股票行情好的時點處置了部分在以前年度購買並一直持有的股票，使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的上市股票收入較去增加人民幣6,220千元。

(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17年，集團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為人民幣-585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13千元，下降211%。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交易性股票	(2,795)	(1,653)	(1,142)	-69%
基金	1,078	(212)	1,290	6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0)	280	1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8	879	(611)	-70%
衍生金融資產	(646)	(823)	177	22%
衍生金融負債	1,510	2,617	(1,107)	-42%
小計	(585)	528	(1,113)	-211%



(3) 股票股息及基金分紅

2017年集團取得股票股息及基金分紅人民幣9,677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19千元，主要來源於集團自2017年持有基金產生分紅收益。

3、其他業務淨收入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其他業務淨收入人民幣6,46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467千元，增長100%，主要是因為子公司弘業資本2017年7月開始開展的期現基差貿易業務所致。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84,025	—	184,025	不適用
其他業務成本	177,558	—	177,558	不適用
合計	6,467	—	6,467	不適用

4、其他收入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人民幣-738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089千元，下降104%，主要是因為匯兌損益下降所致。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政府補助	2,215	1,270	945	74%
中國期貨交易所贊助款項	1,749	664	1,085	163%
匯兌損益	(6,622)	10,872	(17,494)	-161%
其他	1,920	7,545	(5,625)	-75%
其他收入	(738)	20,351	(21,089)	-104%



(1) **政府補助**

集團的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2,21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45千元，增長74%。政府補助主要來源於：(i)2017年5月弘業期貨收到南京市秦淮區金融發展辦公室對企業上市的獎勵款項人民幣100萬元；(ii)2017年5月弘業期貨收到南京市財政局發放的穩崗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1.5萬元；及(iii)2017年8月鄭州分公司收到鄭州市鄭東新區管理委員會設立分公司獎勵款項人民幣50萬元，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市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設立分公司獎勵款項人民幣50萬元。

(2) **中國期貨交易所贊助款項**

集團的中國期貨交易所獎勵款項人民幣1,749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85千元，增長163%。主要來源於境內期貨中國期貨交易所每年給予期貨公司部分款項，鼓勵其開展活動，包括會務費，活動費和課題費等。

(3) **匯兌損益**

集團2017年匯兌損益為人民幣-6,622千元，產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15年末在香港上市，募集資金到款日為2016年1月5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792萬元仍未使用。由於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0.8945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359，導致產生匯總損益。



5、營業及管理費用

2017年度，本集團營業及管理費用人民幣220,803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743千元，下降5%。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較2016年	
			增長／增幅 金額	%
職工費用	137,297	136,552	745	1%
辦公費用	28,964	24,084	4,880	20%
租賃費用	21,070	19,075	1,995	10%
稅金及附加	974	4,219	(3,245)	-77%
審計費用	2,038	1,925	113	6%
其他	30,460	45,691	(15,231)	-33%
合計	220,803	231,546	(10,743)	-5%

(1) 職工費用

職工費用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養老金、五險一金等其他社會福利。2017年度集團的職工費用人民幣137,29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45千元，增長1%。主要是因為2017年度業務發展與業績提升以及職工人數的增加，相應工資總額增加。

(2) 辦公費用

辦公費用主要包括辦公用品費，信息費、業務招待費、郵電費、差旅費、電子設備運轉及維護費等組成。2017年度集團的辦公費用人民幣28,964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80千元，增長20%。

(3) 租賃費用

租賃費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賃、車輛租賃和設備租賃，其中房屋租賃費支出佔租賃費用的99%。2017年度集團的租賃費用人民幣21,07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95千元，增長10%，主要是因為為了增加技術支持新增機房租賃，使得租賃費用有所增長。



(4)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集團的税金及附加人民幣974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245千元，下降77%。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5月1日營業稅全面改徵增值稅之後，公司營業稅應稅收入改徵增值稅。

6、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2017年集團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人民幣1,665千元，虧損同比增加人民幣634千元，增長61%。主要是因為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淨損失增加。

(3)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97億元，增長21%。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46.19億元，同比增長5%；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13億元，同比增長233%；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97億元，同比增長51%。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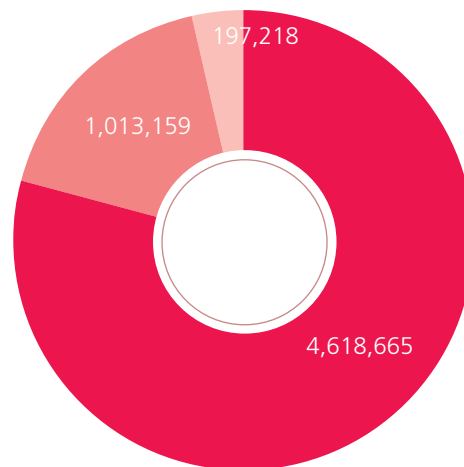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7年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現金類資產	4,618,665	4,398,173	220,492	5%
金融投資類資產	1,013,159	303,862	709,297	233%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197,218	130,478	66,740	51%
合計	5,829,042	4,832,513	996,529	21%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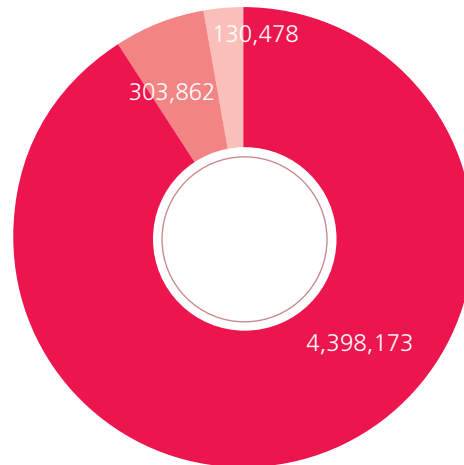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情況

- 現金類資產
- 金融投資類資產
-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類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情況

- 現金類資產
- 金融投資類資產
-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類資產





1、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46.19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79.24%，同比增加人民幣2.20億元，增長5%。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15,746	1,046,750	368,996	35%
代持客戶資金	2,290,147	2,178,936	111,211	5%
現金及銀行存款	912,772	1,172,487	(259,715)	-22%
合計	4,618,665	4,398,173	220,492	5%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方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為人民幣14.16億元，佔集團資產總額的24.29%，較2016年相比增加了人民幣3.69億元，增長35%。主要包括應收貨幣保證金人民幣14.08億元和應收質押保證金人民幣0.08億元。

2、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13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7.38%，同比增加人民幣7.09億元，增長233%。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9,932	11,743	8,189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35	256,613	(125,578)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143	35,481	826,662	2330%
衍生金融資產	49	25	24	96%
合計	1,013,159	303,862	709,297	2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31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25%，同比減少人民幣1.26億元，下降49%。主要因為減少資管計劃的投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權益工具	2,184	6,280	(4,096)	-65%
基金	18,102	—	18,102	不適用
資管計劃	62,359	184,333	(121,974)	-66%
信託	28,000	66,000	(38,000)	-58%
債券	10,209	—	10,209	不適用
委託理財	10,181	—	10,181	不適用
合計	131,035	256,613	(125,578)	-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62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79%，同比增加人民幣8.27億元，增長2330%，主要因為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資管計劃增加。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交易性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7,244	35,481	1,763	5%
基金	210,899	—	210,899	不適用
小計	248,143	35,481	212,662	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管計劃	614,000	—	614,000	不適用
小計	614,000	—	614,000	不適用
合計	862,143	35,481	826,662	2330%



3、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97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38%，同比增加人民幣0.67億元，增長51%。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7,959	7,898	61	1%
商譽	43,322	43,322	—	0%
無形資產	22,692	22,536	15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87	4,595	3,292	72%
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115,358	52,127	63,231	121%
合計	197,218	130,478	66,740	51%

(4)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54億元，增長31%。其中，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人民幣35.66億元，同比增長17%，主要是由於客戶入金保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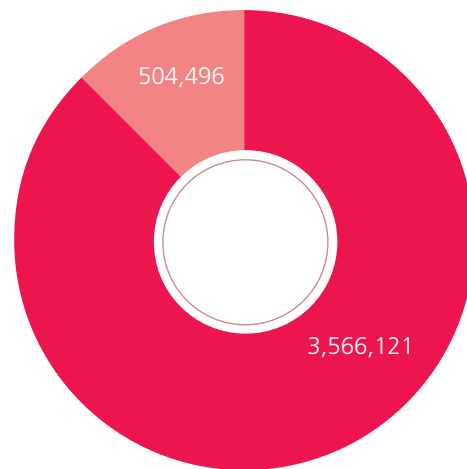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566,121	3,040,791	525,330	17%
其他運營負債	504,496	76,036	428,460	563%
合計	4,070,617	3,116,827	953,790	31%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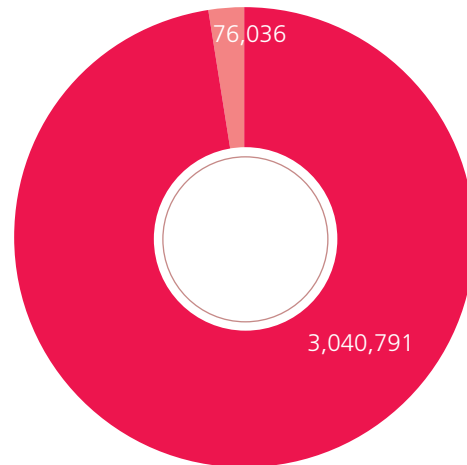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負債情況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其他運營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情況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其他運營負債





1、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人民幣35.66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87.61%，同比增加人民幣5.25億元，增長17%，主要是由於客戶入金保證金增加所致。其中應付貨幣保證金人民幣35.58億元、應付質押保證金人民幣0.08億元。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自然人客戶	2,228,830	2,080,189	148,641	7%
法人客戶	1,337,291	960,602	376,689	39%
合計	3,566,121	3,040,791	525,330	17%

2、其他營運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營運負債為人民幣5.04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2.39%，同比增加人民幣4.28億元，增長563%。本集團其他營運負債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其他流動負債	79,613	48,255	31,358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424,883	27,781	397,102	1429%
合計	504,496	76,036	428,460	563%

其他營運負債變動主要體現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該項目同比增加人民幣3.97億元，增長1429%，主要為納入併表的資產計劃。



(5)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43億元，增長2%。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均按2017年12月31日 比較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股本	907,000	907,000	0	0%
儲備	851,425	808,686	42,739	5%
權益合計	1,758,425	1,715,686	42,739	2%

(6) 或有負債、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有負債。

四、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1)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期貨營業部新設及關閉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設立了溧陽營業部。而於報告期內，公司關閉了南昌營業部和武漢營業部。

(2) 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的優化調整。報告期內，有7家營業部變更經營場所，分別為深圳營業部、蕪湖營業部、南寧營業部、廣州營業部、江陰營業部、重慶營業部和成都營業部。

2、分公司設立和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設立了北京分公司，分公司遷址1家，為深圳分公司。



(2) 附屬公司情況

2017年1月11日，弘蘇期貨獲發《證券及期貨事例》項目下牌照，批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2017年3月23日，公司增資弘蘇期貨港幣9,000萬元。

(3) 對業績的影響

弘蘇期貨增加註冊資本，有助於實現創新業務利潤水平的穩定增長，積累國際業務發展的商業模式和客戶服務經驗，目前弘蘇期貨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截至2017年末，弘蘇期貨資產總額人民幣3.3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53億元。2017年全年，弘蘇期貨實現利潤總額達人民幣84.19萬元，同比增長約71%。同時，弘蘇期貨取得證券交易牌照，後續工作將有條不紊地開展。

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1) 股權融資

無。

(2) 債務融資

無。

(3) 股權投資

公司全年度完成股權投資項目1項。

2017年3月23日，公司增資弘蘇期貨港幣9,000萬元。

六、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事項。



七、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1)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公司將業務創新置於戰略重點發展地位，報告期內，公司繼續研究和拓展業務創新模式。

1、國際化發展再上新台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設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弘蘇期貨客戶權益港幣2.1億元，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11%，代理交易量同比增長7%，實現利潤總額同比增長71%。弘蘇期貨基於香港市場進行業務模式創新，申請獲得證券交易牌照，以及香港聯交所、東京商品交易所會員資格，並與東京商品交易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作為第四屆全球衍生品實盤大賽指定交易商，弘蘇期貨榮獲「優秀創新服務獎」。在香港聯交所舉辦的黃金模擬大賽中，弘蘇期貨取得經紀商第五名的成績。

2、風險管理業務開創新局面

2017年是我國商品期權的發展元年。作為首批取得上證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公司在場內期權、場外期權、產品設計、「保險+期貨」等方面取得新成果。股票期權業務客戶數量市場份額及成交量位居行業前十。場外期權業務發展迅速，制度流程、定價算法、風險對沖日趨成熟，成交名義本金近人民幣2億元，權利金成交額超人民幣600萬元。積極探索「期貨+保險」業務模式，承接的吉林鎮賚玉米「期貨+保險」項目，參保農戶獲得理賠金額人民幣105萬元，取得良好的社會效應。公司自主研發的主動管理型期權資管產品，規模達人民幣2,400萬元，收益良好，並保持穩定運行。此外，公司還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場外期權協議，為期權業務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3、 財富管理業務邁出新步伐

2017年，公司與多家知名公募基金公司達成合作，新上線基金產品141隻，代銷基金產品總數500隻，實現基金銷售規模人民幣7,000萬元。為做大做強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設立了財富管理中心北京分部，並向中國證監會上報弘業基金管理公司申請材料。

(2)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1、 強化事前制度建設和人員培訓

公司注重以風險防範為核心，全面加強內控建設。在新業務開展之前，公司將制定完備的配套制度及合同條款以規範業務操作。同時根據業務性質，選聘合適人員，並加強業務培訓。

2、 加大事中監督

為管控風險，公司加大事中監督。實時關注風險控制，並設置「隔離牆」控制業務風險。

3、 推動落實事後檢查

公司注重自我檢查和責任追究相結合，成立專項風險排查小組，對業務創新進行充分梳理和排查，對發現的問題逐條制定整改措施，並督促完成整改工作，切實有效防範風險。

(3) 業務創新展望

2018年，期貨市場的期貨、期權品種體系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期貨公司發展將面臨新一輪洗牌。一是期貨市場國際化進程加快。原油期貨上市在即，原油期貨的推出不僅可以為國內煉油企業提供避險工具，而且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能源市場建設、期貨市場國際化、謀求大宗商品定價權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2018年2月2日，證監會發布公告稱確定大商所將引入境外交易者參與境內鐵礦石期貨交易，這意味著中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的正式破冰。二是商品金融期貨携手並進。紙漿、紅棗、生豬、尿素等商品期貨以及2年期國債期貨、外匯期貨有望在2018年推出。三是商品期權持續擴容、衍生工具日趨多元。繼2017年豆粕期權、白糖期權上市後，2018年將是期權市場的快速發展年，銅期權、黃金期權、PTA期權等一系列期權品種有望落地。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2018年公司將善抓行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公司優勢，快幹、實幹、會幹。原油期貨作為我國首個面向全球投資者的期貨品種，是資本市場開放的里程碑。原油期貨的推出將帶來新的跨市套利機會，給廣大國際油品企業帶來新的套期保值渠道。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將引入境外投資者參與國內商品期貨交易，公司可以借此東風，加強和相關企業的溝通聯繫，促進公司經紀業務進一步做大做強；原油期貨有望成為投資機構大類資產配置工具，公司應積極聯繫公募、私募、保險、銀行等機構，在資管上發力；同時，國際化品種的推出利於市場正本清源，讓廣大投資者瞭解認識正規期貨市場及其特點，利於公司進一步提升市場形象，擴大品牌影響力。目前，公司原油期貨小組已經下發了關於加強原油市場營銷的指導性通知，各業務部門要加強與地方煉油企業溝通聯繫的同時，重點強化對當地物流集團(企業)、港口企業、運輸企業以及汽(柴)油終端用戶企業的聯繫和拜訪。同時，在鐵礦石期貨上也需重點發力，一方面充分發揮弘蘇期貨境外金融服務平臺優勢，與境外銀行、經紀機構等展開合作，共同開發境外鐵礦石期貨相關的客戶，並做好市場培育工作；另一方面儘快開展市場調研，與具有跨境交易的國內貿易商、鋼廠等深入交流，積累前期客戶資源。

- 1、 聚力傳統業務優化升級。以從業人員執業專業化、客戶管理精密化、收入規模最大化為目標，融合投資諮詢、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強化服務品質，做大客戶資產規模，鞏固市場佔有率。構建期貨經紀業務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新模式，探索線上線下營銷模式，線上實現信息的聚合，線下完成產品及個性化服務定制。探索「產品+產業」、「產業+金融」以及產業基金等新型服務模式，提升產業客戶服務能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客戶分類和分級管理，實現差異化營銷，建立多層次、多維度的服務模式。
- 2、 聚力資管業務規模提升。充分發揮期貨公司在衍生品研發、風控等方面的優勢，專注於打造商品期貨、期權等衍生品市場的特色化主動管理型產品。重視產品形式的創新，繼續探索開展FOF、MOM、QDII等產品的發行。成立「種子計劃」，重點孵化業績優秀、經驗豐富、具有良好成長性的中小私募機構。加大對各行業特別是新興產業的研究挖掘，從以產品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從客戶的特定需求出發來設計產品，同時著力建設與之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真正做到為客戶創造價值。



- 3、 聚力風險管理專業發展。風險管理業務形成以「業務部門—品種服務團隊—弘業資本」為主體的多層次服務體系。大力推進場外期權業務發展，深化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關係，著力開展送風險管理方案進企業活動。進一步完善期權報價平台、提高期權報價效率，同時積極開展「期貨+保險」項目。
- 4、 聚力財富管理品牌運營。以全面服務私募基金為核心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設立股權類和其他類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申請獲得股權投資、產業基金等業務資格。在打造「金融超市」理念的指導下，積極尋求優質的合作單位，代理更多高質量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其他理財產品，全力做好產品銷售和培訓工作，並注重以產品銷售帶動期貨經紀業務發展。圍繞國家「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融合發展等戰略實施，加快推進弘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並申請獲得公募基金牌照。同時，進一步加大與銀行、券商等大型金融機構合作，有效拓展和培育高淨值客戶，擴大財富管理規模。

八、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對策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道德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風險等。2017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的安全高效。

(1)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

公司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關人員對於相關制度的嚴格執行來管理風險。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用於識別、監控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等。但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是基於內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對於過往市場行為的觀察和總結以及標準行業慣例等，在公司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的過程中，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或者識別意料之外和不可預見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對市場情況及經營狀況相關資料的評估與分析，但對於相關資料的評估和分析可能不準確。此外，隨著市場情況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時依據未來期貨市場發展及業務擴充而調整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也依賴於執行人員的控制和監督，實際操作中可能會出現錯誤和失誤。儘管公司能夠識別潛在風險，但公司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就處理風險採取的相應措施可能並不一定充分有效。由於公司的營業網點分部廣泛，公司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將全面遵守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規避全部風險，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道德風險

道德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道德風險主要與 (i) 公司的僱員及 (ii) 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道德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其主要指個別員工道德水平不高，不能抵禦充滿誘惑的市場，往往易出現員工違規代客理財、自行開戶交易等行為。目前公司已就工作人員的計算機交易端口透過技術手段予以屏蔽，防範員工在營業場所接受客戶代客理財、私自開戶交易。針對員工道德風險，公司從強化內控制度出發，建立了責任追究機制。通過相關部門聯合排查，從源頭杜絕員工開戶交易風險，同時通過加強對員工培訓教育工作，強化道德意識以避免員工此類風險發生。

就介紹經紀而言，公司的道德風險來自：(i) 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公司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ii) 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

在介紹經紀業務方面，公司嚴格把關開戶流程，加強期貨經紀合同的管理，通過回訪和簽署確認賬單的方式使得投資者知曉自己的權益。同時通過持續加強對居間人的管理和風險教育，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居間管理制度，以避免居間業務出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其次，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傳統經紀業務由於期貨公司數量多、手續費價格戰逐年愈演愈烈，發展局面並不樂觀。投資者進入期貨市場，沒有足夠的期貨投資的經驗與技巧，沒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力，僅注重投機交易而忽略風險控制，或者由於自身因素受到經濟環境影響導致被迫終止交易等因素，各種因素的綜合作用使客戶穿倉成為期貨公司面臨重要風險。

針對此類風險，公司風控部門通過密切跟蹤市場走勢，監控市場波動，合理調整投資者保證金標準，加強對持倉變化和保證金水平等風險指標的監控，通過適時提高保證金、採取強平等風控措施，依據有關法規規範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監控力度，特別是針對冷門品種和合約的異常交易行為監控，對於交易中的對敲行為做到及時發現、及時報告和及時處理；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教育工作，提醒投資者做好風險管理，防止投資者因對相關規則的不瞭解及風險防範意識不強而帶來的風險隱患。

(4)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若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公司會遭受損失。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嚴格控制開戶流程。公司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瞭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5)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公司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1、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2、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3、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4、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及
- 5、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公司通過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等一系列相關權利機構建立健全投資項目的審核和把關，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資都將遵循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公司的合法權利。

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實現最大化。公司自2009年監管機構首次推出期貨公司評級以來，過去九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1) 風險管理原則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用以實現公司的下列業務目標：

- 1、 防止操作、合規、市場及信用風險；
- 2、 確保公司客戶資產及公司自身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性；
- 3、 確保公司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及
- 4、 加強公司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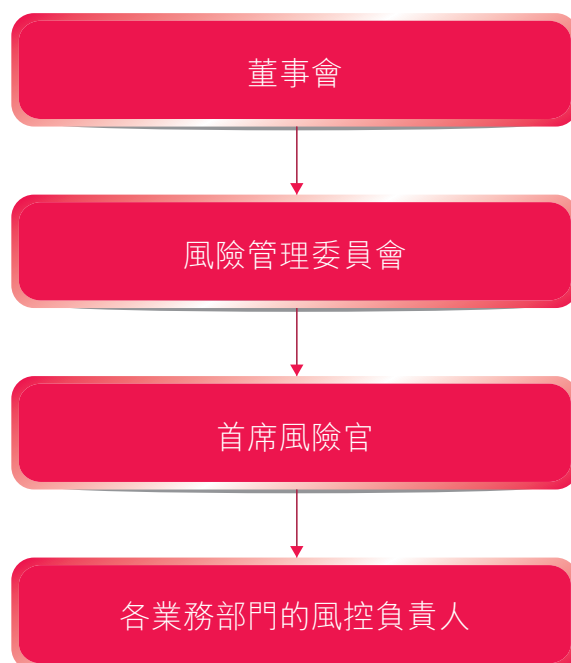
- 1、 全面性：公司已建立一個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員工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等各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員工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角色定位及責任劃分。
- 2、 可持續性：公司通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 3、 獨立性：公司合規風控部、紀檢監察審計部、法務部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 4、 有效性：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以及實際情況相對應，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2)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 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 分析及評估公司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 就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 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報告期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均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一名為高級會計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公司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公司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公司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察及調查有關公司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邱相駿先生是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業擁有約10年經驗。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十、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1) 業內競爭情況

2017年是我國「十三五」開局之年，期貨市場穩步發展，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不斷增強。在市場不斷發展的同時，也面臨著諸多挑戰。股指期貨受到政策措施抑制，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期貨市場的發展步伐；部分期貨品種價格波動較大；期貨公司謀求業務轉型之際，急需專業人才，卻難阻人才外流的趨勢。

2017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076,149,758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1,878,964.10億元，同比分別下降25.66%和3.95%。伴隨著互聯網業務的開展，期貨公司之間手續費率競爭持續加大。

資產管理業務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業共有129家期貨公司具備了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共發行資管產品3,319隻，產品規模人民幣2,458.4億元，全行業資管業務收入共計人民幣11.31億元。

風險管理業務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業共有70家風險管理子公司已通過協會備案，65家公司完成了開展試點業務的備案。總資產達人民幣266.7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5.58億元，累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43.92億元，累計淨利潤為人民幣9億元。



(2) 所處市場地位

2017年，公司繼續保持發展優勢。依託公司平台、網點佈局、全面牌照資質等多方優勢，充分和互聯網服務相結合，鞏固傳統業務規模，2017年公司代理成交額（雙邊統計，下同）人民幣2.9935萬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80%。同時積極發展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均有明顯增長。

2017年，公司連續第九年獲評A類A級。

(3) 核心競爭力

1、 優越的地理區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江蘇省省會南京市，在江蘇擁有穩固地位。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45家分支機構（包括39家營業部和6家分公司）中，19家位於江蘇省。江蘇省位於我國東部沿海地區，經濟發達。江蘇省2017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0,821億元，在全國所有省份中排名僅次於廣東省。在我國穩定經濟增長的推動下，由於江蘇省的優越位置，其為華東重要的製造業中心，有助於其利用大量的經濟及行業機遇。近年來，江蘇省政府不斷出台新政策刺激全省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2017年9月1日，在江蘇省全省金融工作會議上，江蘇省提出要深入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努力開創金融改革發展新局面，推動江蘇加快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強省邁進。江蘇省政府曾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促進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發展及創新、增強期貨公司、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全面投資能力、進一步提高江蘇省的證券化率。憑藉有利的政策條件，本公司將獲得更多市場機會。

在江蘇地區的多家期貨公司中，本公司註冊資本、淨資產、淨資本、客戶權益、年度淨利潤均排名第一，牢牢佔據江蘇地區市場領先位置。因此，憑藉作為江蘇省最大期貨公司的市場地位，憑藉對地方市場的深入瞭解，以及對地方市場的強勁客戶需求的敏銳把握，本公司將在未來把握住越來越多的發展機遇。



2、 廣泛分佈的營業網絡

公司擁有分支機構共計45家(包括39家營業部和6家分公司)，其中19家位於江蘇省，其餘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經濟發達、金融業繁榮地區，實現了對全國金融業發達地區和其他主要地區的覆蓋。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弘蘇期貨在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貨交易所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本公司期貨分支機構佈較廣，區位優勢明顯，使得公司能夠獲得發達地區的高端客戶，並受惠於東部沿海地區和中西部地區的城市化及經濟發展成果。公司的營業部分佈和區位覆蓋能夠為本公司客戶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

3、 強大的創新能力保障本公司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隨著我國期貨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公司積極把握我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新機會，拓寬公司的期貨業務、收益渠道及客戶基礎。2012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並向期貨公司開放資產管理業務資格。2014年12月，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允許期貨公司向多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4年8月，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期貨公司可以通過風險管理子公司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國證監會在2014年9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以進一步擴大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試點範圍，公司抓住時機，適時開展了包括資產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在內的各項業務。

4、 高效、綜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

作為網上期貨交易服務供應商，公司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穩定的交易平台以進行實時交易。通過公司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在市場開放時實時進行期貨交易，並查閱其賬戶詳細數據及記錄、圖表系統、新聞提要、過往市場數據，並可使用其他服務，如技術分析服務。客戶可通過免費個人計算機軟件交易程序、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快速執行交易。

公司維持穩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公司的網上交易平台運行穩定且有備份系統支持。從公司網上交易平台運營以來，未發生嚴重影響客戶活動的事件。為確保客戶的交易活動順利進行，公司建立了3個獨立的數據中心，其中2個位於南京，1個位於上海。公司的數據中心均可每日備份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記錄。公司的3個獨立數據中心任何1個出現故障，不會導致公司中斷提供服務。



5、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公司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公司的銷售團隊穩定，公司客戶經理與公司客戶聯繫緊密，通過公司的客戶服務支持，公司能夠利用客戶關係配合在國內的擴張和營運。

公司為客戶提供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指導。在交易過程中，公司會就客戶遇到的有關交易系統或客戶的賬戶狀況的技術問題或疑問提供相應服務。公司擁有一支研究團隊，並且在行業內率先建立了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為客戶提供增值信息，如期貨商品的價格趨勢分析。客戶可聯絡公司的客戶經理，討論市場行情和投資策略。

本公司通過400熱線電話、公司微信公眾號以及手機應用程序弘運通為客戶提供信息諮詢、行情交易、在線開戶等全方位的服務。

6、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公司擁有一支穩定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期貨行業擁有平均約17年的工作經驗，並被授予江蘇省國有企業創建「四好」領導班子先進集體稱號。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是本公司能實現未來長期增長的關鍵因素。

7、全面的業務資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內外擁有全面的業務資質，實現了從期貨到現貨、從場內到場外、從國內到國際、從線上到線下的全面業務覆蓋。本公司擁有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以及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等中國證監會或行業監管機構頒發的業務資格。

本公司子公司弘蘇期貨在香港擁有證券和期貨牌照，可交易或通過代理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貨產品，覆蓋包括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集團)、LME(倫敦金屬交易所)、HKEX(香港期貨交易所)、Eurex(歐洲期貨交易所)、SGX(新加坡期貨交易所)、TOCOM(東京商品交易所)以及ICE(美國國際交易所)等全球大型期貨交易所，將來有效對接深港通、滬港通，並代理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弘業資本，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及倉單服務等，是大連商品交易所玉米、鐵礦石期貨交易商、全國棉花交易市場特別交易商、中國煤炭中心特別交易商。



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統領，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控股集團黨代會精神，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的根本要求，以企業國際化、資本證券化為路徑，以傳統經紀業務為基礎，以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為兩翼，以境外業務、資金管理為增力，集中力量、集中資源、集中政策，在「四個中心、兩個平台」持續高質量優化發展上求實效，在聚力創新、聚焦富民上謀實招，努力成為「上市公司平台優勢更加突出、混合所有制更加完善、體制機制更加靈活、風險管控更加有效」的綜合型金融集團。

2018年主要經營預期目標是在鞏固傳統業務、適應強監管、規範運營的前提下，實現利潤、客戶權益等主要經營指標的提升。

一是以問題和市場為導向，深入推進體制機制改革。爭取A股上市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在回歸A股過程中，結合外部政策環境和企業經營實際，對子公司或下屬公司嘗試開展事業部制，擇機引進優質團隊合資設立事業部性質的子公司。同時，探索建立創新技術人員直接以其技術折價入股的新模式。

二是以增強機構實力為基礎，有效釋放企業經營活力。持續推動弘業資本、弘蘇期貨兩家子公司向「治理結構完善、經營主業突出、核心競爭力強、管理精幹高效、風險防範可控」的業務運營中心轉變。同時，兩家子公司圍繞各自特色謀求業務模式創新和突破，力求在2018年整體規模和效益實現質的飛躍；全面構建境外「四個中心、兩個平台」的業務拓展模式，並與境內「四個中心、兩個平台」聯動發展，打造綜合跨境金融服務平台；立足於「做大做強」、「做精做細」的發展目標，探索「總部—分公司—營業部」多層次網點體系建設，繼續研究出台系列幫扶措施，堅持典型引路，營造比學氛圍。同時，公司各創新業務板塊部門要對分支機構開展創新業務給予扶持和幫助，各分支機構要以拓展創新業務為抓手，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三是以做大業務為目標，著力提升企業經營效率。2018年，期貨市場的期貨、期權品種體系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期貨公司發展將面臨新一輪洗牌。一是期貨市場國際化進程加快。原油期貨上市在即，原油期貨的推出不僅可以為國內煉油企業提供避險工具，而且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能源市場建設、期貨市場國際化、謀求大宗商品定價權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2018年2月2日，證監會發布公告稱確定大商所將引入境外交易者參與境內鐵礦石期貨交易，這意味著中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的正式破冰。二是商品金融期貨攜手並進。紙漿、紅棗、生豬、尿素等商品期貨以及2年期國債期貨、外匯期貨有望在2018年推出。三是商品期權持續擴容、衍生工具日趨多元。繼2017年豆粕期權、白糖期權上市後，2018年將是期權市場的快速發展年，銅期權、黃金期權、PTA期權等一系列期權品種有望落地。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2018年公司將善抓行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公司優勢，快幹、實幹、會幹。原油期貨作為我國首個面向全球投資者的期貨品種，是資本市場開放的里程碑。原油期貨的推出將帶來新的跨市套利機會，給廣大國際油品企業帶來新的套期保值渠道。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將引入境外投資者參與國內商品期貨交易，公司可以借此東風，加強和相關企業的溝通聯繫，促進公司經紀業務進一步做大做強；原油期貨有望成為投資機構大類資產配置工具，公司應積極聯繫公募、私募、保險、銀行等機構，在資管上發力；同時，國際化品種的推出利於市場正本清源，讓廣大投資者瞭解認識正規期貨市場及其特點，利於公司進一步提升市場形象，擴大品牌影響力。目前，公司原油期貨小組已經下發了關於加強原油市場營銷的指導性通知，各業務部門要加強與地方煉油企業溝通聯繫的同時，重點強化對當地物流集團（企業）、港口企業、運輸企業以及汽（柴）油終端用戶企業的聯繫和拜訪。同時，在鐵礦石期貨上也需重點發力，一方面充分發揮弘蘇期貨境外金融服務平台優勢，與境外銀行、經紀機構等展開合作，共同開發境外鐵礦石期貨相關的客戶，並做好市場培育工作；另一方面儘快開展市場調研，與具有跨境交易的國內貿易商、鋼廠等深入交流，積累前期客戶資源。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公司將善用行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公司優勢，聚力傳統業務優化新升級，資管業務規模再提升，風險管理專業新發展等。



四是以企業軟實力提升為重點，彰顯更具影響力的品牌效應。公司將不斷向投研一體化建設平台不斷邁進，把握新趨勢，開拓新領域，鑽研新常態。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構建以投研一體化為核心競爭力的金融衍生品全業務鏈，覆蓋從宏觀、行業、大宗商品、金融期貨、場內場外期權到投資、風險管理、國際業務等眾多領域。在瞭解、分析、匹配客戶需求的基礎上，積極發揮大數據在期貨研究中的作用，運用互聯網思維和技術，構建層次分明、線上線下立體化、全方位的客戶服務體系。同時，構建良好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優化集交易、營銷、服務於一體的線上平台建設。推動交易客戶端的升級改造，有效提升交易速度，減少交易延遲，為客戶提供快捷、安全的期貨交易通道，進一步滿足專業投資者的交易需求。

十二、業務審視

(1) 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94	1.89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於2017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2017年稅後利潤大幅增長29%。

資產負債率

	2017年	2016年
資產負債率(%) ^註	22%	4%

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資產總額-應付客經紀客戶款項)

2017年度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餘額同比增加較多。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86%	4.65%



本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於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稅後利潤大幅增長29%。

(2) 企業社會責任

1. 與僱員之間的關係

員工是本公司寶貴的財富，為公司賴以生存發展的根本，本公司公平對待及尊重員工。公司緊緊圍繞「以人為本、人才強企」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寬引才渠道，完善育人體系，優化用人機制。本公司密切關注員工的權益，深入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全力營造和諧健康的文化氛圍。一是築巢引鳳，做到人才「引得進」。以「尊重人才、培養人才、用好人才」為宗旨，做到「廣納賢才、人盡其才」，從多渠道引進人才，增強骨幹人員選拔任用的公正性和科學性。同時，不斷創新人才篩選機制，使一批有學歷、有知識、有特長的人才快速脫穎而出。二是創新人才激勵機制，做到人才「留得住」。在企業有利潤有條件的前提下，力爭員工收入每年穩定增長，關心職工成長，進一步凝聚員工的發展共識和智慧，讓企業發展成果普惠職工。對於貢獻突出的公司高端人才、骨幹人才探索實施年薪工資、協議工資和項目工資等，實行「一事一議、一人一政」。探索建立容錯糾錯機制，完善員工能進能出、管理人員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減的機制，旗幟鮮明為敢於擔當、踏實做事、不謀私利的幹部撐腰鼓勁，樹立為創新者、擔當者、實幹者負責的鮮明導向，讓能幹事、會幹事、幹成事的人得褒獎、有實惠、受重用。同時，堅持以員工為中心，以富民為己任，建立更加完善的保障機制，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建立多元化人才培養體系，做到人才「育得好」。制定年度員工培訓規劃，定期開展培訓，定點精準培養。完善培訓管理制度，包括新進員工培養體系、後備人才成長培養模式、中層管理人員培養體系。積極開展中層幹部競聘上崗以及輪崗交流，促進人才資源的合理流動。四是搭建顯能平台，做到人才「用得好」。依靠員工辦企業，辦好企業為員工，讓廣大員工成為整個企業價值體系構建的邏輯起點，充分調動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以員工職業發展路徑設計為基礎，對各層各類人才進行目標職位的任職資格評估，搭建全方位、系統化的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同時，對於業績較好、能力較強的員工給予施展才華的工作機會，並打造員工實現自我價值的工作平台，真正做到「以事業留人、以感情留人、以適當待遇留人」。



公司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健全績效考核體系。

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也享受公休、婚假、喪假及產假等休假福利。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通過舉行培訓課程、開展講座講堂等形式打通員工自我提升的通道，籍以提高專業能力。

2. 環境保護

本公司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提醒員工遵循此準則。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時奉行低碳減排，節能環保的原則，已採取的相應措施包括：

- (1) 完善公務出行的用車安排，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2) 鼓勵員工採用雙面打印模式，提醒員工打印及影印時減少浪費；
- (3) 鼓勵員工出門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的照明；
- (4) 上線自動化辦公管理系統，提倡電子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及
- (5) 鼓勵員工自帶水杯，節約一次性紙杯的使用等。

通過實施相應措施，公司提高了效率，節約了能源，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整體的環保意識。

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

4.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公司瞭解市場趨勢、滿足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多樣化需求、贏得與客戶多次合作機會以及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策略。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1) 公司期後投融資行為

無。

(2) 附屬公司期後投融資行為

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一、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二、業務回顧」。

二、業務審視

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財務摘要」及第六節「十二、業務審視」。

三、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八、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對策」、「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及「十、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四、報告期後事項及公司未來發展展望

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及「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五、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機構審計確認，2017年度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9,621,692.6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2015年度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中「公司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舊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等，擬對2017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1、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962,169.26元；2、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962,169.26元；3、2017年度本公司淨利潤減以上兩項合計人民幣71,697,354.08元，加上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9,999,854.38元後，剔除去年已分配利潤人民幣54,420,000元，公司2017年度累計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87,277,208.46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預計利潤分配方案如下：董事會建議向公司2017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本總額計算，擬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72,560,000元。擬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2017年末期股息擬將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派發。詳情及實際派發股息安排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舉行。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及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請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如2017年末期股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2017年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獲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六、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3元/股，募集資金總計約港幣6.07億元。

根據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用途說明，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發展公司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各項上市費用、社保轉持繳款及發展公司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部分後匯入中國境內，並兌換為人民幣。

(2)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匯總（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內容	可使用金額 港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金額 港幣：千元
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171,567	165,000	6,567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134,037	121,356	12,681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107,230	97,838	9,392
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53,615	0	53,615
購買IT設備及軟件	26,807	1,174	25,633
一般營運資金	42,892	42,865	27
合計	536,148	428,233	107,915



七、董事

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名單、簡歷及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八、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或其關連的實體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九、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十一、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三、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四、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及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及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十五、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最大程度）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十六、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沒有設置購股權計劃。



十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公司招股說明書披露，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簽立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承諾，除已由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公司不時從事或考慮從事的業務（即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豪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蘇豪控股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報告期內就蘇豪控股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進行年度檢閱，確認蘇豪控股已充分遵守該不競爭承諾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十八、其他披露事項

(1)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c)。

(2) 優先認股權安排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3)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7.53%，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5)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6)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d)。

(7) 慈善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作出約人民幣465,259元之慈善捐款。

(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比1.4754%，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比4.1345%。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房屋、廠房以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

(10)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弘業期貨加大力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展慈善捐助和社會公益活動。一是大力開展專業扶貧。公司高度重視扶貧工作的開展，設立精準扶貧工作委員會，與國家級重點貧困縣陝西省延長縣、吉林省鎮賚縣簽訂扶貧服務備忘錄，以送培訓和資訊下鄉、實物惠農、「期貨+保險」助力農戶保價增收等舉措進行專業扶貧、特色扶貧。二是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公司派員赴南京社會兒童福利院開展送溫暖慰問活動；參加由省國資委主辦的「弘揚五四精神、奉獻青春熱血」千人無償獻血主題公益活動，並通過省紅十字會向江蘇人道救助項目捐款人民幣3萬元。

承董事會命
周勇先生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8年3月27日



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無。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1、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A先生」)涉嫌偽造本公司印章用以簽訂合同，依據合同的約定，委託資金直接匯入該員工個人銀行賬戶，本公司已向公安機關報案。

(1) 2017年8月1日，一名客戶(「I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要求本公司賠償委託理財本金人民幣2,100萬元，利息人民幣504萬元；承擔訴訟費。本案於2017年8月29日、9月12日進行兩次庭前會議，2018年2月8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I公司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2) 2017年8月28日，一名客戶(「J先生」)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要求本公司賠償委託理財本金人民幣40萬元，收益利潤人民幣7.5萬元；承擔訴訟費。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案件傳票、起訴狀等相關資料。本案於2017年10月17日進行庭前談話、2018年2月5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J先生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3) 2017年8月28日，一名客戶(「K先生」)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要求本公司賠償委託理財本金人民幣100萬元，收益利潤人民幣28萬元；承擔訴訟費。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案件傳票、起訴狀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庭前談話。2018年2月5日開庭審理。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K先生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 2、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收到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寄送的客戶L、客戶M起訴本公司北京營業部委託理財合同糾紛兩案傳票及有關材料。兩名客戶分別於2005年10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開立期貨賬戶。兩訴狀指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向其推銷理財產品，北京營業部未經客戶授權擅自開展期貨交易，以及將客戶賬戶的委託理財資金轉移至北京營業部賬戶進行違規交易，導致客戶資金全部虧損。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北京營業部返還原告理財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835.2495萬元及利息，承擔訴訟費。經初步核實，本公司及北京營業部從未與兩客戶簽署過委託理財合同，且本公司嚴格遵守期貨行業相關監管規定，無論是本公司還是分支機構從未開設過期貨賬戶。

本案分別於2017年11月21日、12月14日進行了管轄權異議談話。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管轄權異議的民事裁定書，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目前，案件處於一審審理中。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 1、兩名客戶(「客戶E」和「客戶F」)私下委託本公司某營業部原負責人代理其從事期貨交易並造成虧損，於2015年5月8日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本公司承擔其賬戶的交易損失、交易手續費及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的利息共計人民幣58,294,681.17元。2015年11月5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經過審理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該兩名客戶要求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判決駁回兩客戶的訴訟請求。2015年11月23日，兩客戶分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二審判決，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兩原告上訴，維持原判決。該判決為終審判決。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寄送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兩客戶的再審申請。
- 2、2014年，弘業資本與一名客戶(「客戶X」)訂立購銷合同，同時與弘業物流簽訂委託監管倉儲協議。2015年8月，未經弘業資本授權，歸弘業資本所有的部分糧食被客戶X移走，弘業資本於2015年8月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提出要求客戶X歸還欠款等訴訟請求，秦淮區法院於2015年10月裁定該案中止訴訟。2017年2月28日，秦淮區人民法院再次開庭。2017年3月16日，弘業資本收到一審判決，秦淮區法院判決客戶X返還弘業資本人民幣24,496,331.75元，利息人民幣3,461,812.5元及逾期還款利息。2017年6月9日，弘業資本收到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由於客戶X在收到上訴案件受理費催交通知後仍未足額繳納上訴案件受理費，本案按上訴人客戶X自動撤回上訴處理。

如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所披露，2015年12月8日弘業資本與弘業物流簽訂轉讓協議，約定弘業物流向弘業資本支付各項費用合計人民幣2,614.81萬元，弘業資本將購銷合同、委託監管倉儲協議等相關合同項下的權利全部轉讓給弘業物流，轉讓後，弘業物流無權對弘業資本提出任何權利請求。2015年12月21日，弘業資本已收到弘業物流人民幣2,614.81萬元款項。



- 3、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與前述「A先生」為同一人)和其妻子在本公司不知情且未授權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列為保證人，與3名客戶簽訂個人借款合同。(其中一名客戶已於2016年12月被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靜海區法院」)駁回起訴)。

2016年7月25日，兩名客戶(「客戶Y」和「客戶Z」)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其中客戶Y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客戶Z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170萬元，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及2016年8月8日之公告。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簽發的客戶Y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Y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300萬元；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支付客戶Y利息(以人民幣300萬元為基數，按年利率24%計算自2016年7月17日至借款本金還清之日止)；本公司就A先生和其妻子對客戶Y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2017年8月4日，本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簽發的客戶Z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Z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418,365.02元；本公司就A先生和其妻子對客戶Z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7年11月，上述兩案件進入執行階段，本公司已向靜海區法院提交書面情況說明。2016年7月25日，靜海區法院對A先生妻子名下座落於天津市河西區的兩套房產和A先生及其妻子名下小型汽車各一輛進行查封。上述保全財務預計能覆蓋兩案件的賠償金額。



(三) 報告期內未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2016年9月22日，一名客戶(「B公司」)就A先生一事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訴請本公司償還委託資產本金人民幣986.072萬元及風險補償金人民幣87.5萬元，合計人民幣1,073.572萬元；承擔訴訟費、律師費。該案於2016年10月26日、2017年3月16日、4月27日、7月26日分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審書，裁審駁回客戶B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前述(一)中客戶I公司、J先生、K先生、北京營業部所涉共4起案件亦屬於報告期內未結的重大訴訟案件。

(四) 報告期後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無。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事項。

四、關聯方情況及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要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主要股東弘業股份之間發生。其他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015年12月，為籌備H股發行上市，本集團在分析未來可能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連交易分為金融服務和租賃及管理服務兩大類。其中，與蘇豪控股訂立了《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弘業股份訂立了《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就每個框架協議所涉及的2016-2017年度關連交易分別設定了年度上限。

2017年8月，考慮到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江蘇化肥在動力煤交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國企背景、良好信譽及擁有的廣泛客戶，將為公司動力煤交易帶來新的商構，弘業資本與江蘇化肥訂立了《動力煤勘視基差貿易合作協議》，就2017-2019年度關連交易分別設定了年度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按照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現將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以及報告期內協議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1)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服務。2017年年度為人民幣235萬元，於2017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24.5萬元。

(2)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4.5萬元，於2017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0萬元。

(3) 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簽署的《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日與弘業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弘業股份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用途，同時弘業股份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6.3萬元，於2017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562.1萬元。



(4) **本集團與江蘇化肥簽署的《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

弘業資本於2017年8月31日與江蘇化肥訂立動力煤基差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弘業資本及江蘇化肥同意按比例1:1出資，開展關於動力煤的期貨合約價和現貨價的基差貿易。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萬元，與2017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0萬元。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的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

	2017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	245	2,350
2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0	745
3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弘業股份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5,621	5,663
4 江蘇化肥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		
弘業資本發展動力煤基差貿易出資	0	13,000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五、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無。

六、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無。

七、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過去更改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詳情如下：

為維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一致性及完整性，經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任期至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董事會相關授權，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2.5萬元，其中H股年度審計及境內年度法定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2.5萬元。2017年度，本公司支付的2017年度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192.5萬元，支付的非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0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公司沒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九、其他重要事項及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1) 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公司

列載於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弘業資本

2017年5月3日，虞虹女士不再擔任董事，黃興明先生擔任董事；同日，丁久年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虞虹女士擔任監事。

3、 弘蘇期貨

2017年8月31日，儲開榮先生不再擔任董事，賈國榮先生擔任董事。

4、 弘蘇資產

2017年2月21日，單國梁先生擔任董事。2017年12月6日，李國昌先生擔任董事。



(2)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五、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3) 附屬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無。

(4) 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附屬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附屬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詳情列在於本報告第八節—「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6)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7)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8) 期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變動

無。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股權架構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①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75,456,777	30.3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7,900,000	16.3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3,548,000	15.8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930,134	7.05%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9,276,631	1.02%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8,903,113	0.98%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內資股	8,285,345	0.91%
公眾股東	H股	249,700,000	27.53%
合計		907,000,000	100%

註： ①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二、股份變動情況

公司總股數為907,000,000股，報告期內概無變動。



三、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31,642,122 (好倉)	47.59%	65.67%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6,185,345 (好倉)	17.22%	23.76%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好倉)	16.31%	22.50%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黃捷萍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 (好倉)	7.05%	9.73%
Success Indicator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5,234,000 (好倉)	1.68%	6.10%



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657,300,000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及(ii)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156,1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7年12月31日，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i)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4.0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約89.6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如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於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公司現有資料，於2017年6月30日，(i)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99%股權；(ii)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71%股權；(iii)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9.5%股權；(iv)黃捷萍女士為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黃捷萍女士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7.59%。蘇豪控股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為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物業租賃；及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1)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集團 公司時間	報告期內 領取報酬情況 (人民幣/ 萬元)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管關係	備註
周勇	51	男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1年1月15日	1998年5月	—	不適用	
周劍秋	48	女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5年6月9日	1999年3月	73.58	不適用	
薛炳海	47	男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	—	不適用	
單兵	50	男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	—	不適用	
張柯	45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	—	不適用	
李心丹	51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	11.90	不適用	
張洪發	5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8日	2013年7月	11.90	不適用	
林繼陽	48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	12.36	不適用	
孫昌宇	47	男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	—	不適用	已於2017年 3月23日辭任

(2)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集團 公司時間	報告期內 領取報酬情況 (人民幣/ 萬元)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管關係	備註
徐瑩瑩	33	女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	2012年11月22日	2007年7月	20.41	不適用	
王健英	51	女	監事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	—	不適用	
虞虹	42	女	監事	2017年11月20日	2016年7月	32.38	不適用	
趙亞軍	43	男	監事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	—	不適用	已於2017年 11月20日辭任



(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任職起始日期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管關係	備註
周劍秋	48	女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5月至今任總經理。	不適用	
鄭培光	52	男	副總經理	2002年5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不適用	
賈國榮	47	男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不適用	於2017年8月24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獲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6月至今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 秘書。		於2017年6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獲委任董事會秘書
			首席風險官	2009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首席風險官。		已於2017年6月23日 辭任首席風險官， 於2017年8月生效
趙東	48	男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不適用	
儲開榮	43	男	副總經理	2016年6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不適用	
王敏	40	女	財務負責人	2015年7月至今任財務負責人。	不適用	
邱相駿	37	男	首席風險官	2017年8月至今任首席風險官。	不適用	於2017年6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獲委任首席風險官， 並於2017年8月生效
丁久年	51	男	副總經理	2010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副總經理。	不適用	已於2017年4月27日辭任
虞虹	42	女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不適用	已於2017年6月23日 辭任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在股東單位及其他機構任職情況

(1)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其他任職機構	在其他機構任職職務
周 勇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蘇豪控股	董事及總裁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弘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高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劍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弘業資本	董事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蘇豪控股	總裁助理
		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瑞成長	董事長
		江蘇蘇豪一帶一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江蘇金蘇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眾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南京市蘇豪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凱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蘇豪基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井神鹽化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 柯	非執行董事	弘業股份	總經理、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其他任職機構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單 兵	非執行董事	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通弘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弘業泰州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弘業(緬甸)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貝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心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南京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洪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南京康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繼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及公司秘書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其他任職機構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徐瑩瑩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	—	—
王健英	監事	匯鴻國際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鼎控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萊茵達有限公司 中融信佳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江蘇井神鹽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匯鴻寶貝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運營部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虞虹	監事	弘業資本	監事

(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其他任職機構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周劍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董事」分節	
鄭培光	副總經理	弘業資本 弘瑞成長	董事長 董事
賈國榮	副總經理	弘業資本 弘蘇期貨	董事 董事
趙東	副總經理	—	—
儲開榮	副總經理	—	—
王敏	財務負責人	弘瑞新時代	董事
邱相駿	首席風險官	—	—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機構兼職情況列載於第十節「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機構任職情況」。

(1)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12月出生，博士學位。周勇先生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以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周勇先生自200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2015年7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周勇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擔任總經理。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亦供職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周勇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蘇豪控股副總裁，自2013年5月起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



周劍秋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9年8月出生，碩士學位。

周劍秋女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自1999年3月，周劍秋女士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即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財務總監兼副總、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1月起亦出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0年9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薛炳海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歷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任職副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任職總經理；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3年3月至今，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助理，就職於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張柯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3年2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

張柯先生自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絲綢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財務管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針織品部，任職業務員；1999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品牌發展部，任職副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服裝分公司，任職副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服裝分公司，任職總經理；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服裝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黨委委員。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江蘇蘇豪服裝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2015年4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

單兵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7年12月出生，碩士學位。

單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職於南通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會秘書；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上海研究部基金經理兼研究部負責人；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職於興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資產管理部首席研究員、組合投資負責人；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源吉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兼任投資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



駿鼎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兼研究總監；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職於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合夥人兼投資總監；2017年2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貝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4月出生，博士學位，於2014年獲南京大學認可為趙士良講座教授。

李心丹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職於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01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職於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歷任副院長、院長；2016年4月至今，就職於南京大學，任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張洪發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4年9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張洪發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江蘇開放大學)，任職講師；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職於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社會審計工作；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職於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2014年8月至今，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

林繼陽先生，中國國籍，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1969年7月出生，碩士學位。林繼陽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2) 監事

徐瑩瑩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4年11月出生，學士學位。

徐瑩瑩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徐瑩瑩女士自2007年7月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即本公司，及曾先後擔任行政人事部職員、主管及經理助理。自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16年7月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王健英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

王健英女士自198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外經貿廳，歷任財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職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會計師、企管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



虞虹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5年8月出生，碩士學位。

虞虹女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加入本公司前，虞虹女士自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供職於江蘇省絲綢集團(蘇豪控股集團的舊公司名稱)，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供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總經辦主任及黨辦主任。於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供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法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會秘書，現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彼亦自2017年5月擔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監事。

(3) 高級管理人員

周劍秋女士，有關周劍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簡歷－執行董事」分節。

鄭培光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5年10月出生，大專學歷。

鄭培光先生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主要分管經紀業務管理總部、期權部、部分外地營業部以及公司總部的數個業務部門。鄭培光先生自1999年9月起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即本公司，先後擔任(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開發部副經理、營業總部副經理、經理以及公司副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8月、2016年9月起擔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董事、董事長；現還兼任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賈國榮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0年11月出生，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賈國榮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分管公司總部的數個綜合部門及工會。賈國榮先生自1999年2月起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即本公司，先後擔任結算部副經理及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董事；自2017年7月起擔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的董事。



趙東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9年12月出生，大專學歷。

趙東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主要分管本公司部分營業部。加入本公司之前，趙東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無錫利大期貨經理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於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擔任宜興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趙東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14年2月一直供職於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其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儲開榮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學歷。

儲開榮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主要分管公司總部及外地營業部的數個業務部門。儲開榮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供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

王敏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7年6月出生，學士學位，擁有會計、統計、基金及期貨的從業資格，中級會計師。

王敏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王敏女士自1999年7月起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即本公司，先後擔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弘業投資財務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現還兼任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邱相駿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學歷。

邱相駿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邱相駿先生自2008年1月起供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稽核部、合規審計部、審計法律部、交易交割部負責人及公司總經理助理。



四、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情況

2017年3月23日，孫昌宇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董事職務。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單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3日，單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2) 監事變動情況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接受趙亞軍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並選舉虞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7年4月27日，丁久年先生因工作調動向本公司提出辭去副總經理職務。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虞虹女士因工作調動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聘任賈國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邱相駿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賈國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聘任賈國榮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

(3) 非現金薪酬情況

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權激勵制度，無非現金薪酬。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767.70千元。董事、監事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額等級劃分，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0-500,000	5
500,001-1,000,000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額等級劃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0-500,000	5
500,001-1,000,000	4
1,000,000以上	0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1) 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日制及半日制員工674人，附屬公司共有全日制及半日制員工38人，構成情況如下：

員工數量(人)		712	
用工形式	分類	全日及半日	佔比
項目	分類	人數	佔比
學歷結構	博士研究生	2	0.28%
	碩士研究生	105	14.75%
	大學本科	457	64.19%
	專科及以下	148	20.79%
崗位分類	期貨經紀業務	416	58.43%
	資產管理業務	27	3.79%
	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	22	3.09%
	期權業務	8	1.12%
	境外業務	16	2.25%
	研究	23	3.23%
	審計法律、風險管理	10	1.40%
	信息技術	34	4.78%
	財務會計	51	7.16%
	行政	105	14.75%
年齡	35歲及以下	542	76.12%
	36歲至40歲	88	12.36%
	41歲至50歲	67	9.41%
	51歲及以上	15	2.11%



(2)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7億元，具體情況列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4) 培訓計劃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

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主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期貨投資分析、基金從業資格、香港期貨從業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5) 最高五位酬金人士

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在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酬金總和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與福利	908	1,580
酌情花紅	6,344	5,7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9	191
總計	7,451	7,477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幣至1,000,000港幣	—	—
1,000,001港幣至1,500,000港幣	2	2
1,500,001港幣至2,000,000港幣	1	3
2,000,001港幣至2,500,000港幣	2	—
總計	5	5

報告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公司已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股東與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權利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履行股東大會的職權。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2017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2次(2017年11月20日針對不同股東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此處算作一次會議)，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委任單兵先生為本公司新增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的議案》。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後三年內股票價格穩定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化肥工業有限公司關於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選舉虞虹女士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後三年內股票價格穩定的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議案》。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後三年內股票價格穩定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議案》。



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1)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管理層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傳達貫徹各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中國期貨業協會、江蘇省期貨業協會等)等上級單位的重要指示、決定和工作部署；落實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和工作部署；擬訂公司戰略規劃草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戰略規劃建議；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制定落實年度經營計劃的工作部署；擬訂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審核子公司年度投資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投資計劃制定相應的實施方案。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提請董事會審議；擬訂公司改制、破產、兼併重組、資產調整、產權轉讓、資產質押、處置、核銷、拍賣等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報送控股集團；根據管理權限，在授權範圍內研究審議子公司改制、破產、兼併重組、資產調整、產權轉讓、資產質押、處置、核銷、拍賣等方案，並按有關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報送上級單位；擬訂公司對外借貸、融資、擔保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研究批准子公司的借貸、融資、擔保等計劃，審批超計劃借貸、融資、擔保等事項；擬訂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調整、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研究制定具體經營管理規定；根據公司與子公司、分支機構管理權限的劃分，行使公司管理總部的職權，依法對公司下屬子公司、分支機構進行管理等。

(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周勇先生(董事長)、周劍秋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單兵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單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於公司身份。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十節第三分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3) 董事投保安排

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4)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認購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豪精選定增1號私募基金的議案》。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議案》；《關於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2017年度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2017年度公司與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配置資管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調整的議案》；《關於公司新設溧陽營業部並終止武漢營業部的議案》；《關於申請發放部分上市專項獎的議案》。

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年度業績公告及2016年度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淨資本等各項風險監管指標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續聘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待遇的議案》；《關於選舉單兵先生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與瑞信方正終止協議的議案》。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終止執行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決議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關於終止昆山營業部的議案》；《關於申請開展精準幫扶活動的議案》。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事項的議案》；《關於更換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下的授權人的議案》；《關於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會計準則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草案及中期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考慮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淨資本等各項風險監管指標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議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議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公司開展「城鄉結對、文明共建」活動的議案》；《關於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化肥工業有限公司開展動力煤合作的關聯交易議案》；《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保證金獎勵措施的議案》；《關於弘業基金管理公司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後三年內股票價格穩定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在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終止執行根據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房屋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化肥工業有限公司關於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審閱及批准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審計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新設海門輕型營業部的議案》。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6)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1、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情況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情況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親自		委託		*應表 決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備註
	董事會 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 勇	10	10	0	0	0	57	57	
周劍秋	10	10	0	0	0	61	61	
薛炳海	10	10	0	0	0	58	57	
張 柯	10	9	1	0	0	59	59	
單 兵	5	5	0	0	0	41	41	於2017年5月26日 當選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	10	7	3	0	0	62	62	
張洪發	10	10	0	0	0	62	62	
林繼陽	10	9	1	0	0	62	62	
孫昌宇	3	2	1	0	0	9	9	已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部分董事因關連交易而需要迴避表決，故應表決議案數少於實際參會議案數。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周 勇	2	2	0	
周劍秋	2	2	0	
薛炳海	2	2	0	
張 柯	2	2	0	
單 兵	2	2	0	於2017年5月26日當選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	2	2	0	
張洪發	2	2	0	
林繼陽	2	2	0	
孫昌宇	0	0	0	已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7) 董事培訓情況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公司已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6.5段規定安排或者提供相應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於2017年10月18日接受李偉斌律師行進行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責任的培訓及閱讀了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上市規則》培訓計劃等資料。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及至本報告日期，人員組成如下表所示：

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截至報告期末)	委員名單(截至本報告日期)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林繼陽(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薪酬委員會	張洪發(主席) 李心丹 單兵(原薪酬委員會委員孫昌宇 已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張洪發(主席) 李心丹 單兵
提名委員會	周勇(主席) 李心丹 張洪發	周勇(主席) 李心丹 張洪發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主席) 周劍秋 薛炳海 張柯	李心丹(主席) 周劍秋 薛炳海 張柯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取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負責內部審核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聯絡；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和張洪發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概無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任、指定或解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B.1.2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取得。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制定、審核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釐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參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目標，審批績效薪酬；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該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公司事務包括其參加各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付出的時間得到充分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和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洪發先生(主席)和李心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單兵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委員)。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9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5.2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取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甄選提名董事職位的個人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為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心丹先生和張洪發先生。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承諾時間，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所規定之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推薦董事會批准。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定期識別公司業務經營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審閱和評估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出建議；建立預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解決方案；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張柯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主席)。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5)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17年3月23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待遇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2017年8月22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2017年3月27日，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單兵先生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2017年8月22日，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2017年3月27日，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年度業績公告及2016年度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續聘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2017年8月22日，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會計準則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草案及中期報告草案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2017年3月27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於當天，委員會相關委員及主席均參加了會議。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周勇先生擔任，總理由周劍秋女士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董事長周勇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周劍秋女士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報告期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職情況見本報告第十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其中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職生效。



七、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權限：檢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等。

(2)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年度業績公告及2016年度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會計準則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草案及中期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考慮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議案》；《關於選舉虞虹女士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後三年內股票價格穩定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在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房屋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化肥工業有限公司關於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備註
徐瑩瑩	3	3	
王健英	3	3	
虞虹	0	0	2017年11月20日虞虹女士當選監事。
趙亞軍	3	3	2017年11月20日趙亞軍先生辭任生效。



八、其他有關事項

(1)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2)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會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狀況和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利益。

(3)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4)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2017年，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審計服務相關費用列示於本報告第八節「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賈國榮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賈國榮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賈國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賈國榮先生及梁穎嫻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7)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的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 10.0% 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及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大會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一人擔任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

公司在網站 www.ftol.com 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四節「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部分。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也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8)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開展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9)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10) 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十八章標題及第二百零四條，新增了第十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十三章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並制定了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11)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通過持續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內控制度，不斷完善內控機制，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歷來十分重視合規經營與風險管理，嚴格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通過加強首席風險官與合規部門的日常檢查與監督，提高各項內控制度的執行力，確保公司合規穩健發展，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依據全面性、可持續性、獨立性、有效性原則，公司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包括了四個管理層級，分別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並定期審閱及更新。

同時，公司內部設有紀檢監察審計部，具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效能進行獨立監督。其基於最新的風險審閱中識別的主要風險每年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從財務收支、開展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績效考核管理、專項審計等多方面全方位衡量公司內部審計有效性，紀檢監察審計部負責具體實施。該內部審計計劃可根據持續風險審閱程序的成果予以更改，就內部審計計劃的任何建議變動均按照公司相關制度要求進行呈報。

公司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例。首先，公司管理層對相關信息做專項討論；同時，相關部門衡量時間節點及披露內容，並與公司律師及時溝通、討論披露事宜；最後，在內幕消息的製備過程中，公司會發送給各位董事審閱並確認。通過上述程序，力保股價敏感資料、須予披露信息等及時、準確的發佈。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本次檢討包含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 其他事項報告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在監管部門的持續監管和正確指導下，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認真組織落實各項監管自律要求，深入開展各項合規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著力提升公司對合規風險的控制水平。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公司構建了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合規風控部、法務部及各分支機構合規崗多層級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稽核工作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具體開展，公司在新設部門、分支機構時均及時配備合規管理員，在合規管理方面受合規風控部指導並向其報告工作，各層級職責明確，溝通報告路徑通暢。

公司為實現合規經營目標，制定了包括《合規管理辦法》在內的全面、規範、可行的合規管理制度、規則和流程，構建較為科學的合規管理體系。合規管理覆蓋了公司所有業務、所有部門和全體員工，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在展業過程中，執行制度規範，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為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了有效支持和監督，使公司自身的經營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准則以及內部規章制度，培育和形成了以合規文化為基礎的企業文化。

(2)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公司高度重視對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實施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持續開展內部審計監督檢查、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實現對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行的監督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持續改進。



(一) 不斷強化內部審計監督作用

- 1、 建立健全高效的內部審計體系。公司設立了內審機構，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建立健全內部審計工作規章制度。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聘用適應審計任務需要的、合理的、穩定的人員，如審計、法律、經濟、管理和財務等方面的專業人員，獨立開展工作，行使內部監督權。內審機構在公司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依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及境外各地區、國家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規章制度，獨立開展工作，行使內部監督權。審核委員會通過分管內審機構的高管指導內審機構完成具體的審計工作並直接向治理層報告。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按照公司相關制度要求進行審議後，開展內審工作，強化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獨立設置。內審機構通過規範化的審計監督，幫助公司加強內部控制，指導公司加強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會同公司總結企業管理的經驗，提出改善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為實現管理最優化、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服務。內部審計工作實行以《內部審計報告》以及其他書面文件形式為主的報告制度，並按照制度要求向董事會報送審計工作情況。



- 2、不斷加強內審監督檢查力度。公司內審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形成了適應自身內控體系建設需要的內部審計工作機制，積極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工作，嚴格按照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和流程開展審計工作，審計範圍涵蓋公司業務、分支機構、崗位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過程。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缺陷及時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並通過建立整改台賬和開展後續審計確保審計結果的有效落實。

2017年度，公司內審部門繼續深化內審管理體系建設，全面履行和落實審計監督職能，堅持以監督評價風險管理、提高內部控制水平為主線，在實際審計工作中加強了審計力度、頻度和深度，擴大內審覆蓋面和精細度，創新審計思路，改進審計方法，並加強了後續整改落实的力度，持續提升審計工作質效，為公司健康穩健運行提供了保障。

（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評價體系

- 1、不斷加強內部控制評價力度。公司依據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建立了較為有效的內控評價體系，確定了內部控制評價方法和操作流程。同時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自評價並實施整改，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缺陷評價標準，並每年度開展公司範圍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評價範圍覆蓋公司總部和各分支機構，業務範圍公司各業務板塊和重要業務管理活動。2017年，公司已經根據基本規範、評價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並對存在問題實施整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一步增強。
- 2、進一步完善內控評價機制，拓寬評價覆蓋面。於2017年，公司不斷完善內控評價機制，改進評價方法，增強技術手段，充分借鑒國際先進的方法開展評價，持續改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狀況，不斷提升對各類風險管理水平。



監事會報告

2017年，監事會按照有關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所獲授權，全面履行了對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第二屆監事會在2017年度共召開監事會議3次，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屆次	參會人員	會議議題	執行情況
2017年 3月28日	第二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徐瑩瑩、王健英、 趙亞軍	1. 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經審計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2016年度報告草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 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 議案	已通過
2017年 8月24日	第二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徐瑩瑩、王健英、 趙亞軍	1. 關於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 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香港會計準則下未經審核綜 合中期業績公告草案及中期 報告草案的議案 2. 關於考慮派發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 議案 3. 關於選舉虞虹女士為公司第 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已通過



時間	屆次	參會人員	會議議題	執行情況
2017年 9月29日	第二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徐瑩瑩、王健英、 趙亞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5. 關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後三年內股票價格穩定方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公司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議案 9. 關於制定公司在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0. 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房屋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1. 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審議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化肥工業有限公司關於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3. 關於修改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已通過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

- 1、 2017年度公司在全體股東的關心和支持下，通過公司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進行運作，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規範，取得了理想的業績成果。
- 2、 公司董事會能按照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範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各項工作，正確行使職權，勤勉盡責，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7年度，公司以重要性為基礎，遵循謹慎性原則，認真執行會計準則。報告期內，公司財務結構合理，資產狀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國內和國際審計報告。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在募集資金的管理上，公司嚴格按照招股書披露的內容執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公司項目計劃和決策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佔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五、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進行了審閱，並認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內容並無異議。監事會監督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有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徐瑩瑩
主席

中國南京，2018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7至230頁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獨立於本集團，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下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要求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商譽的減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6 頁和 164 頁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公司的商譽是由於 2013 年收購了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而形成的。</p> <p>管理層每年評估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商譽的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於每個年度末進行。商譽的減值評估結果由管理層依據其聘任的外部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確定。</p> <p>減值評估是依據以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的經營情況以及盈利情況為基礎所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估計商譽的使用價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涉及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特別是確定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營業成本增幅，以及確定所應用的風險調整折現率，上述要素的確定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和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p>	<p>與評價商譽潛在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和評價與編製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的基礎）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由管理層聘請的外部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 利用本所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用於編製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用的方法，以確認是否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 通過將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和營業成本增幅等關鍵輸入值與過往業績、管理層預算和預測及行業報告進行比較，審慎評價編製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商譽的減值(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6 頁和 164 頁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商譽的減值評估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涉及固有不確定性，以及管理層在選用假設和估計時而導致評估不準確的風險，因此我們將評估商譽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將折現率與同行業類似企業的折現率進行比較，同時利用本所估值專家的工作，以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中採用的折現率；• 獲取管理層的關鍵假設敏感性分析報告，包括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中運用的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營業成本增幅以及風險調整折現率，評價關鍵假設變動對管理層在其減值評估形成的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通過對比上一年度的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進行對比作追溯覆核，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歷史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5 (g) 及 159 頁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3百萬元和425百萬元，其中金融資產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和人民幣714百萬元以及金融負債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和人民幣425百萬元分別列示在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次分類的一、二和三層次中。</p> <p>貴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得的數據。當可觀察的輸入值無法可靠獲取時，即為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除此之外，特定的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是採用估值方法而確定，這當中也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重大，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和評價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臺／後臺對賬及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通過將貴公司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價貴公司對所有在活躍市場有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選取樣本，查閱報告期內簽署的投資協議，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根據協議條款獲取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信息，以評價估值所用信息的準確性； • 利用本所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貴公司對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時所使用的模型；同時，選取樣本對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測算，並將估值測算結果與貴公司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序包括將貴公司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市場做法進行比較以評價是否存在差異以及其合理性，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地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及172頁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且明確的利潤目標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投資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公司可以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托產品或理財產品。</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 貴公司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 貴公司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利、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利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p> <p>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進行綜合考慮。</p> <p>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同時，貴公司發起設立並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40百萬元；貴公司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64百萬元。</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效能； • 對新設的所有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記錄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 貴公司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公司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以評價管理層就 貴公司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該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 貴公司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公司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及172頁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 貴公司的合併範圍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 貴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對以前年度新增且在2017年度仍然存續的結構化主體，詢問管理層相關合同和內部文檔當年是否發生變化，選取樣本獲取並檢查相關合同和內部文檔，評價該結構化主體的會計處理是否仍然恰當；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的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3	336,267	311,380
淨投資收益	4	10,020	6,105
其他經營收入	5	6,467	—
經營收入		352,754	317,48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738)	20,351
經營開支		(220,803)	(231,546)
營業利潤		131,213	106,290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1,665)	(1,031)
稅前利潤	7	129,548	105,259
所得稅費用	8	(27,784)	(26,356)
年內利潤		101,764	78,903
每股收益	11		
基本(人民幣元/股)		0.1122	0.0870
稀釋(人民幣元/股)		0.1122	0.0870

刊載於第153頁至2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年內利潤		101,764	78,90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8,920)	1,361
重新分類至損益		4,450	6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9,854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9,989)	5,31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2	(4,605)	6,74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7,159	85,645

刊載於第153頁至2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13	7,959	7,898
商譽	14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5	22,692	22,53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9,932	11,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28,2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c)	7,887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632	1,4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707	91,530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	1,415,746	1,046,750
應收款	20	3,077	—
存貨	21	37,606	—
其他應收款	22	55,348	45,259
其他流動資產	23	17,695	5,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02,752	256,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862,143	35,481
衍生金融資產	26	49	2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7	2,290,147	2,178,9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912,772	1,172,487
流動資產合計		5,697,335	4,740,983

刊載於第153頁至2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0	3,566,121	3,040,791
其他應付款	31	70,045	43,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2	424,857	26,351
衍生金融負債	26	26	1,430
即期所得稅	33(a)	9,568	4,719
流動負債合計		4,070,617	3,116,827
淨流動資產		1,626,718	1,624,156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758,425	1,715,686
淨資產		1,758,425	1,715,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c)	907,000	907,000
儲備	34(d)	851,425	808,686
權益合計		1,758,425	1,715,686

於2018年3月27日被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勇
周劍秋

董事

刊載於第153頁至2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370	5,860	69,801	1,715,686
2017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101,764	101,764
其他綜合收益	12	—	—	—	—	5,384	(9,989)	—	(4,6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384	(9,989)	101,764	97,159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8,962	—	—	—	(8,962)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8,394	—	—	(18,394)	—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34(b)(ii)	—	—	—	—	—	—	(54,420)	(54,42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2,509	9,754	(4,129)	89,789	1,758,425

	附註	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23,581	146,568	2,946	542	61,629	1,675,391
2016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78,903	78,903
其他綜合收益	12	—	—	—	—	1,424	5,318	—	6,74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24	5,318	78,903	85,645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7,834	—	—	—	(7,834)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7,547	—	—	(17,547)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34(b)(ii)	—	—	—	—	—	—	(45,350)	(45,35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370	5,860	69,801	1,715,686

刊載於第153頁至2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b)	105,892	37,134
已付所得稅	33(a)	(24,737)	(25,6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1,155	11,450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51,278	141,42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119,169)	(384,700)
出售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517,443	643,493
購買返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517,344)	(643,400)
出售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45,175	816,454
購買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1,145,643)	(777,521)
出售房屋、廠房以及設備所得收益		38	171
購買房屋、廠房以及設備所付款項		(3,883)	(739)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383)	(819)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4	9,677	10,19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2,811)	(195,436)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382,225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1,549)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34(b)	(54,420)	(45,35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5,969)	336,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25)	152,8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a)	530,972	361,9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a)	476,817	530,972

刊載於第153頁至2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應用有關修訂而出現變動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投資構成。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所使用的計量以歷史成本為基準，但是下列資產和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1(i)(i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i)(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i)(vi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已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本集團會將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

(e)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某實體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金額。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有能力時，唯一考慮的是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和其他方持有)。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應當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控制權終止日之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應當全額抵消。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應當以抵消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式抵消，惟以未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為限。

非控制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續)

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非控制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的部分，會在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為本公司非控制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如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則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然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項金額則會被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i)(i))，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時的成本(見附註1(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o))，除非該項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由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如果有證據顯示未實現損失是由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仍然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的影響，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i)(i))。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o))，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者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g) 商譽

商譽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如果於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計入出售項目的損益中。

(h)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續)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報匯率或根據所報匯率釐定的交叉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但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可分配利潤」)採用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並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發生期間轉至當期損益。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續)

就購入或產生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即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兩種情況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參閱附註1(i)(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1(t)(iii))。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1(i)(iii))。

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續)

其他金融負債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擬收購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賣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減值虧損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應收款項

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並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於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本釐定的數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是否「大幅」會按照投資原成本估計，而是否「長期」則視乎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長短。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為九個月或以上，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如在以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數額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轉回減值虧損，同時轉回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於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義務全部或部份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一部份。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的，該資產和該負債可以抵銷，且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成本會從權益中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可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j)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的款項。買入返售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價款之間的差額在交易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

(k)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現貨組成。該等存貨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費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續)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各存貨的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部分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就存貨價值減少及現貨買賣利得／(損失)內的減值支出的減值撥備。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會轉回該減值損失，而轉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l)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包含採購價格、相關稅項及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產生的直接費用。

報廢或出售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淨出售所得收益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入可分配利潤，但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項目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來計算：

	估計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	折舊率
機動車輛	10年	5%	9.50%
辦公設備	4-5年	0%-5%	19%-25%
電子設備	3-5年	0%-5%	19%-31.66%

如果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查一次。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獲得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預計使用年限為有限)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使用年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應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計算機軟件	2-4年
客戶關係	3.5年

使用年限與攤銷法應每年審查。

期貨交易所會籍包括在中國與香港的期貨與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權。本集團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該等交易所進行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

期貨交易所會籍因其使用年限被評為無限而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為無限的結論，以確定當前事件與環境是否仍繼續支持對該資產作出的使用年限為無限的評估結論。如否，則該資產使用年限評估應由無限改為有限，自更改之日起生效，並遵守上述規定的對使用年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

(n) 經營租賃費用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數據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商譽除外)，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聯營公司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使用年限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p) 現金與銀行存款

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不得折現評估，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支銷。如本集團因僱員在過去提供了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短期現金紅利或進行利潤分成，且該義務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則該款項應以負債列賬。

(ii) 固定提存計劃

固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的福利計劃，據此，一個實體向另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但不具有支付其他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固定提存計劃的支付義務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時期內計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依據已實施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並計及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實施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則該減少金額將被轉回。

即期所得稅結餘與遞延所得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對於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可按照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該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的應稅實體，則該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即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本集團或本公司需就以往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該義務金額可以被可靠地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

交易返還在本集團收到期權交易所的返還時確認。

資產管理費在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取得收入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收益於交易日確認，未實現損益於報告期末時按估值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通常該日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

(iv)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股息分配

將於報告期末批准及公佈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單獨披露。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報表內將政府補助初始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因此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過降低折舊的開支方式實際在損益中確認。

(w)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於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2 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了以下會計判斷：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金額，或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是否有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2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如果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場價格不能可靠地獲取，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並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已制訂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閱。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情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盡最大可能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i)(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i)(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2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折舊與攤銷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以及使用年限固定的無形資產在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各報告期內錄入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限與殘值依據本集團對相似資產使用年限與殘值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革後確定。如較之前估計變化較大，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

—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處理，以便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如果未來可能有應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下表載列了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197,910	204,209
利息收入	(b)	138,357	107,171
總計		336,267	311,380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017年	2016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98,298	132,256
—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97,388	68,318
— 資產管理業務	2,224	3,635
總計	197,910	204,209

本集團客戶較為分散，在報告期間內收取的單一客戶佣金不超過本集團佣金與手續費收入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佣金與手續費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之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比例為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

(b) 利息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6,752	92,589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5,763	8,450
— 期貨交易所	5,743	6,03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	93
總計	138,357	107,171



4 淨投資收益

	2017年	2016年
已變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371	5,690
— 基金	(6,073)	(9,856)
— 應收款項	—	224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前損益的金融資產		
— 現貨	1,861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249	(1,56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4,209)	(1,6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6,220	—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35	1,470
— 資管計劃	262	1,049
— 債券	12	—
小計	928	(4,619)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795)	(1,653)
— 基金	1,078	(21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8	879
衍生金融資產	(646)	(823)
衍生金融負債	1,510	2,617
小計	(585)	528
股息收入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65	10,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	40
小計	9,677	10,196
總計	10,020	6,105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7年	2016年
銷售貨品	183,872	—
其他	153	—
小計	184,025	—
貨品成本	(177,558)	—
總計	6,467	—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7年	2016年
匯兌(虧損)/收益	(6,622)	10,872
政府補助	2,215	1,270
交易所補助	1,749	664
其他	1,920	7,545
總計	(738)	20,351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地所在城市的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的款項。

7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的稅前利潤：

(a) 員工成本

	2017年	2016年
薪金、獎金與津貼	97,910	96,39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860	11,702
其他社會福利	26,527	28,453
總計	137,297	136,552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7 稅前利潤(續)

(b) 佣金開支

	2017年	2016年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10,582	23,050

居間人負責為本集團吸引並招攬客戶。本集團每月按照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c) 其他項目

	2017年	2016年
辦公開支	28,964	24,084
經營租賃費用	21,070	19,075
折舊及攤銷	3,863	7,012
諮詢費	3,600	2,765
核數師酬金	2,038	1,925
水電開支	1,964	2,464
物業管理開支	1,930	1,984
營業稅金及附加	974	4,219
維修及保養開支	523	1,310
投資者保障基金	170	1,928
其他開支	7,828	5,178
總計	72,924	71,944



8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30,545	25,07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9)	4,225
小計		29,586	29,302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年內計提		—	—
小計	33(a)	29,586	29,3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802)	(1,887)
於1月1日的稅率變更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i)		—	(1,059)
小計	33(b)	(1,802)	(2,946)
總計		27,784	26,356

(i) 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境內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前海管理局於2016年8月24日發出的通告，境內子公司享有的稅率從15%調整至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法規，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和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29,548	105,259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額	32,283	26,247
不可抵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654	1,71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71)	(4,944)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416	2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	(82)
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稅項的影響	—	(1,05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9)	4,225
實際所得稅開支	27,784	26,356



9 董事與監事酬金

在報告期在位的董事與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2017年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					
周勇	—	—	—	—	—
周劍秋	—	309	387	40	736
薛炳海	—	—	—	—	—
張柯 ⁽¹⁾	—	—	—	—	—
單兵 ⁽²⁾	—	—	—	—	—
孫昌宇 ⁽³⁾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119	—	—	—	119
張洪發	119	—	—	—	119
林繼陽	124	—	—	—	124
監事					
徐瑩瑩	—	42	124	38	204
王健英	—	—	—	—	—
趙亞軍 ⁽⁴⁾	—	—	—	—	—
虞虹 ⁽⁵⁾	—	243	41	40	324
總計	362	594	552	118	1,626



9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姓名	2016年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					
周勇	—	—	—	—	—
周劍秋	—	471	319	38	828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⁶⁾	—	—	—	—	—
孫昌宇	—	—	—	—	—
張柯 ⁽¹⁾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99	—	—	—	99
張捷 ⁽⁷⁾	24	—	—	—	24
張洪發	99	—	—	—	99
林繼陽	123	—	—	—	123
監事					
徐瑩瑩	—	131	128	34	293
濮學年 ⁽⁸⁾	—	—	—	—	—
趙亞軍 ⁽⁴⁾	—	—	—	—	—
王健英	—	—	—	—	—
總計	345	602	447	72	1,466

- (1) 於2016年5月31日任命為董事。
- (2) 於2017年5月26日任命為董事。
- (3)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董事。
- (4) 於2016年5月31日任命為監事，並於2017年11月20日辭任監事。
- (5) 於2017年11月20日任命為監事。
- (6)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董事。
- (7)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董事。
- (8) 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監事。

報告期內，所有非獨立董事及監事(周劍秋、徐瑩瑩及虞虹除外)均未在服務本集團時收到任何袍金或酬金，此乃由於彼等自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獲取袍金或酬金。

董事與監事退休、離職或加盟時未有在報告期獲得任何款項。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在附註9中披露）。酬金總和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與福利	908	1,580
酌情花紅	6,344	5,7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9	191
總計	7,451	7,477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幣至1,000,000港幣	—	—
1,000,001港幣至1,500,000港幣	2	2
1,500,001港幣至2,000,000港幣	1	3
2,000,001港幣至2,500,000港幣	2	—
總計	5	5

報告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指本公司應當按照屬於股東的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從而計算出的每股收益。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千)	907,000	907,000
12月31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907,000	907,000



11 每股收益(續)

(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101,764	78,9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907,000	907,000
屬於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	0.1122	0.0870

報告期內，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2 年內其他稅後淨綜合收益

	2017年		
	稅前	稅項 收益/(支出)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11,893)	2,973	(8,920)
—重新分類至損益	5,933	(1,483)	4,45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9,854	—	9,85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9,989)	—	(9,989)
總計	(6,095)	1,490	(4,605)

	2016年		
	稅前	稅項 (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公允價值變動	1,814	(453)	1,361
—重新分類至損益	84	(21)	63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5,318	—	5,318
總計	7,216	(474)	6,742



13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821	3,657	28,673	38,151
增加	—	9	730	739
處置	(416)	—	(63)	(479)
外幣匯兌儲備	—	2	34	36
於2016年12月31日	5,405	3,668	29,374	38,447
於2017年1月1日	5,405	3,668	29,374	38,447
增加	—	55	3,828	3,883
處置	—	(236)	(1,497)	(1,733)
外幣匯兌儲備	—	(3)	(55)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05	3,484	31,650	40,53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142)	(2,785)	(20,302)	(26,229)
年內折舊	(530)	(329)	(3,741)	(4,600)
處置撥回	247	—	61	308
外幣匯兌儲備	—	(2)	(26)	(28)
於2016年12月31日	(3,425)	(3,116)	(24,008)	(30,549)
於2017年1月1日	(3,425)	(3,116)	(24,008)	(30,549)
年內折舊	(487)	(181)	(3,034)	(3,702)
處置撥回	—	226	1,402	1,628
外幣匯兌儲備	—	2	41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3,912)	(3,069)	(25,599)	(32,58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0	552	5,366	7,898
於2017年12月31日	1,493	415	6,051	7,959



14 商譽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167	53,1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9,845)	(9,845)
年內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9,845)	(9,845)
賬面金額：	43,322	43,322

商譽在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在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中分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貨經紀	43,322	43,322

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量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出單元資本的特定加權平均成本，依據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進行調整。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概無確認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商譽減值，原因為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金額。



15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期貨 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675	21,819	6,100	32,594
增加	819	—	—	819
外幣匯兌儲備	7	28	—	35
於2016年12月31日	5,501	21,847	6,100	33,448
於2017年1月1日	5,501	21,847	6,100	33,448
增加	383	—	—	383
外幣匯兌儲備	(43)	(30)	—	(73)
於2017年12月31日	5,841	21,817	6,100	33,758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138)	—	(4,357)	(8,495)
年內折舊	(669)	—	(1,743)	(2,412)
外幣匯兌儲備	(5)	—	—	(5)
於2016年12月31日	(4,812)	—	(6,100)	(10,912)
於2017年1月1日	(4,812)	—	(6,100)	(10,912)
年內折舊	(161)	—	—	(161)
外幣匯兌儲備	7	—	—	7
於2017年12月31日	(4,966)	—	(6,100)	(11,06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89	21,847	—	22,536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	21,817	—	22,692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包括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利。本集團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交易所進行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期貨交易所會員因其使用年限為無限，不進行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所有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法定 主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實際股權	本公司 持有股權	附屬公司 持有股權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億元	100%	100%	—	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9億元(i)	100%	100%	—	期貨經紀業務
弘業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ii)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	—	100%	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0萬元	100%	—	100%	資產管理業務

(i) 於2017年3月，本公司向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增資港幣9,000萬元。

(ii) 於2016年5月，弘業資本成立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500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支付該資本。



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份額	19,932	11,743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及 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股權	本公司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億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12億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弘瑞成長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派一名董事會成員。雖然實際權益低於20%，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並通過參與弘瑞成長的所有生產經營決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企業入賬。



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的財務報表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2,306	20,941
非流動資產	34,568	3,710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6,561)	—
股權	40,313	24,651
年內虧損	(3,635)	(665)
全面收益總額	(3,635)	(665)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0,313	24,651
本集團實際權益	22%	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869	5,423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8,869	5,423
江蘇弘瑞新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8,432	17,171
非流動資產	136,051	60,523
流動負債	(13,861)	(13,862)
非流動負債	(18,882)	—
股權	111,740	63,832
年內虧損	(8,738)	(8,941)
全面收益總額	(8,738)	(8,941)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1,740	63,832
本集團實際權益	9.901%	9.9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1,063	6,320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11,063	6,320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證金	1,632	1,436

1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594,738	349,578
— 大連商品交易所	302,178	308,319
— 鄭州商品交易所	235,484	133,009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14,201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06,916	144,014
其他期貨經紀商	62,229	111,830
總計	1,415,746	1,046,750

20 應收款

因現貨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交易	3,077	—

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3,077	—



21 存貨

由於現貨交易業務而持有的存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商品	37,606	—
減：減值	—	—
	37,606	—

22 其他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32,766	31,727
預付款	16,642	—
租賃押金	2,128	2,284
其他	3,812	11,248
總計	55,348	45,259

23 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1,654	1,268
可扣減增值稅	—	1,839
其他	16,041	2,325
總計	17,695	5,432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公允價值：		
非上市基金	18,102	—
理財產品	10,181	—
總計	28,283	—
流動		
公允價值：		
— 上市股本證券	2,522	6,618
— 減：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38)	(338)
小計	2,184	6,280
— 資產管理計劃	62,359	184,333
— 信託計劃	28,000	66,000
— 債券	10,209	—
總計	102,752	256,613
按以下進行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2,184	6,280
未上市	128,851	250,333
總計	131,035	256,613

於12月31日，因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及投資對象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本集團已就一種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釐定個別減值準備。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類型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7,244	35,481
— 非上市基金	210,899	—
	248,143	35,4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抵押證券	614,000	—
總計	862,143	35,481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資產抵押證券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37,244	35,481
未上市	824,899	—
總計	862,143	35,481



2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商品衍生品			
— 期貨	24,252	277	(231)
— 期權	5,802	49	(26)
總計	30,054	326	(257)
減：結算金額		(277)	231
持倉淨額		49	(26)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商品衍生品			
— 期貨	51,736	947	(337)
— 遠期	29,532	25	(1,430)
總計	81,268	972	(1,767)
減：結算金額		(947)	337
持倉淨額		25	(1,430)

27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290,147	2,178,936

本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本集團已將其經紀客戶金額劃分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份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就由於本集團和本公司對其經紀客戶金額造成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並確認應付各自經紀客戶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8 現金和銀行存款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8,949	632,1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06	9,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a)	476,817	530,972
		912,772	1,172,48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款達人民幣37,00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2千元)，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募集或因整合管理計劃而收取的資金，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76,816	530,970
庫存現金	1	2
	476,817	530,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29,548	105,259
調整：			
折舊和攤銷	7(c)	3,863	7,012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17	1,865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1,665	1,031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9,677)	(10,196)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026)	1,647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	3(b)	(5,763)	(8,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b)	(99)	(93)
出售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虧損		67	—
匯兌虧損/(收益)	6	6,622	(10,872)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917	87,203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續)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917	87,20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	(368,996)	(312,153)
應收款增加	(3,077)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88)	652
存貨增加	(37,606)	—
其他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8,353)	(1,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613)	7,280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	26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減少	(111,211)	806,210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33,244	37,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684)	114,368
向經紀客戶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5,330	(622,668)
應付款項減少	—	(1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951	(47,792)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04)	1,4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8,506	(34,09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05,892	37,134



30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紀客戶存款	3,566,121	3,040,791
--------	-----------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從經紀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期貨交易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外，大部份的應付賬款結餘均應為即期償還。只有過量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品需要即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31 其他應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集合資管計劃投資者	26,210	9,000
應付僱員福利	24,953	23,377
應付稅金及附加(i)	5,282	126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2,621	3,780
應付上市服務費	2,558	—
應付予投資者保護基金	180	437
其他	8,241	6,816
總計	70,045	43,536

- (i)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於2016年4月30日前，應稅收入須繳納5%的營業稅金。根據該通知，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的基準為，按期內應稅收入的6%，自銷項增值稅中扣除進項增值稅。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424,857	26,351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應付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初		4,719	1,101
年內計提	8(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586	29,302
— 香港利得稅		—	—
已付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737)	(25,684)
— 香港利得稅		—	—
年末		9,568	4,719



33 所得稅(續)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成分及其變動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 僱員福利	預提費用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業務合併 獲得的 無形資產	總計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於2016年1月1日	3,807	996	(953)	(394)	85	(983)	(435)	2,123
計入／(轉出)損益	1,943	(970)	945	593	—	—	435	2,946
轉出儲備	—	—	—	—	—	(474)	—	(474)
於2016年12月31日	5,750	26	(8)	199	85	(1,457)	—	4,595
於2017年1月1日	5,750	26	(8)	199	85	(1,457)	—	4,595
計入／(轉出)損益	352	966	699	(215)	—	—	—	1,802
計入儲備	—	—	—	—	—	1,490	—	1,490
於2017年12月31日	6,102	992	691	(16)	85	33	—	7,887

(c) 合併財務狀況表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7,887	4,595



33 所得稅(續)

(d)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定的項目

	2017年		
	稅前	稅項 收益/(支出)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11,893)	2,973	(8,920)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933	(1,483)	4,450
總計	(5,960)	1,490	(4,470)

	2016年		
	稅前	稅項支出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1,814	(453)	1,361
— 重新分類至損益	84	(21)	63
總計	1,898	(474)	1,424

(e)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有關的暫時差額人民幣9,84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扣除外購商譽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開展的是持續經營，且並無收購資產和負債轉讓或者清算計劃，因此並未確認由商譽減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權區和實體中獲取可用以抵消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本集團並未確認累積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5,04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3千元)。按照當前稅收立法，稅收損失並未屆滿。



34 股本和儲備

(a) 股權部份變動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載列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和期末調節。

本公司的個別股權組成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907,000	526,722	31,415	164,115	4,384	70,000	1,703,636
2017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34	99,053	104,2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34	99,053	104,287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8,962	—	—	(8,962)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8,394	—	(18,394)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54,420)	(54,420)
於2017年12月31日	907,000	526,722	40,377	182,509	9,618	87,277	1,753,503
於2016年1月1日	907,000	526,722	23,581	146,568	3,010	52,681	1,659,562
2016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88,050	88,0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74	—	1,3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4	88,050	89,424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7,834	—	—	(7,834)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7,547	—	(17,547)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45,350)	(45,350)
於2016年12月31日	907,000	526,722	31,415	164,115	4,384	70,000	1,703,636



34 股本和儲備(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72,560	54,420

經本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已發行股份907,000,000股計算，擬每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8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72,560千元。實際派發總金額以股權登記日即2018年6月11日公司股本總額為準確定，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並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54,420	45,350

(c)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面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記名、已發行和已全部繳款股份數目(每股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	907,000	907,000
於12月31日	907,000	907,000



34 股本和儲備(續)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投資者注資及按超出票面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代表法定盈餘儲備。中國成立的實體需要撥出其淨利潤(依據財政部(「財務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得中國成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為資本,條件為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

依據財政部於2007年3月30日發佈《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需撥出其年淨利潤(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1997年3月3日發佈的《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可按期貨經紀服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減去應付期貨交易所手續費後的淨收入的5%提取期貨風險準備金,以彌補期貨經紀服務潛在虧損。當實際虧損出現時,虧損額將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期貨風險儲備將轉移同等金額至可分配盈利。轉撥期貨風險儲備入賬為盈利分派,而使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入賬為相反類型的交易。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



34 股本和儲備(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引起的外幣差額。

(vi)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基於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按兩者中較低值計算。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涉及的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集團業務也涉及由股票和大宗商品導致的價格風險。同時，本集團需要依據資本管理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遵從某些風險控制指標。

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控制此類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需落實信貸政策，且應不斷監控信用風險。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作為擔保，以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押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中國的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極低。

應收款為向享有盛譽的企業出售貨品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額。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上市融資款、租賃押金及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對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債券及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債券及理財產品，信用風險較低。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衍生金融資產主要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及期權。由於協議交易對手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和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置本集團於任何信用風險下的擔保。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本集團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後)如下所列：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2	1,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1	—
總計	11,813	1,436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15,746	1,046,750
應收款	3,077	—
其他應收款	38,706	45,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68	250,333
衍生金融資產	49	2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290,147	2,178,936
銀行存款	912,771	1,172,485
總計	4,761,064	4,693,788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貸款籌集。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水平時須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若有)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如適用)：

	2017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 31日的 賬面值
	即期	1年內	總計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566,121	—	3,566,121	3,566,121
其他應付款	—	64,740	64,740	64,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24,857	424,857	424,857
衍生金融負債	—	26	26	26
總計	3,566,121	489,623	4,055,744	4,055,744

	2016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 31日的 賬面值
	即期	1年內	總計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040,791	—	3,040,791	3,040,791
其他應付款	—	43,536	43,536	43,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6,351	26,351	26,351
衍生金融負債	—	1,430	1,430	1,430
總計	3,040,791	71,317	3,112,108	3,112,108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市場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對利率敏感資產與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通過擴闊資產類別，從而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固定利率工具				
應收保證金	1.95%	1,345,851	1.95%-2.40%	931,661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0.85%-7.00%	2,236,420	3.00%-6.20%	2,010,000
銀行存款	1.62%-5.70%	698,949	0.965%-4.05%	671,138
可變利率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5.30%	38,209	4.00%-7.00%	189,86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0.001%-3.50%	53,727	0.001%-3.20%	168,936
銀行存款	0.001%-1.98%	213,822	0.001%-1.98%	501,347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2,293	7,333
減少100個基點	(1,205)	(2,564)

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預計影響按此類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產生的年度化影響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匯率風險

除來自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結算。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港幣引起的。由於大多來自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資本已在報告期內由本公司結匯為人民幣，故匯率風險較低。

(i) 匯率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88,307	174,690

(ii)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產生的即時變動。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匯率變化		
上升10%	6,623	13,102
下降10%	(6,623)	(13,102)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測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2016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存在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這可能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5和32)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6)中投資引起。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所執行下列分析用於顯示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上下波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性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票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2,793	2,661
減少10%	(2,817)	(2,686)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464)	(1,342)
減少10%	464	1,342
	權益敏感性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票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2,982	3,157
減少10%	(2,982)	(3,157)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464)	(507)
減少10%	464	507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報告期間未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測量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導致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出現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即時變化。同時，假定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和對沖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且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2016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與增長；
- (iii) 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滿足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2月7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決定》，本公司須不斷滿足下列風險控制指標的標準：

- (i) 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 (ii) 淨資本與公司所提供風險資本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 (iii) 淨資本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低於20%；
- (iv)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 (v) 負債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高於150%；及
- (vi) 最低結算準備金規定。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對管理辦法所界定若干資產和負債類別的風險調整。

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維持上述比率，使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依據中國和香港法規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受資本要求影響。附屬公司無需在報告期間內滿足相關資本要求。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在重複基礎上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數據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數據中：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2,184	2,184	—	—	6,280	6,280	—	—
資產管理計劃	62,359	—	—	62,359	184,333	—	—	184,333
信託計劃	28,000	—	—	28,000	66,000	—	—	66,000
非上市基金	18,102	—	18,102	—	—	—	—	—
債券	10,209	—	10,209	—	—	—	—	—
理財產品	10,181	—	—	10,181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7,244	35,919	1,325	—	35,481	35,481	—	—
非上市基金	210,899	194,701	16,198	—	—	—	—	—
資產抵押證券	614,000	—	—	614,000	—	—	—	—
衍生金融資產	49	17	—	32	25	25	—	—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24,857)	—	—	(424,857)	(26,351)	—	—	(26,351)
衍生金融負債	(26)	(26)	—	—	(1,430)	(72)	—	(1,358)
合計	568,344	232,795	45,834	289,715	264,333	41,714	—	222,62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存在轉換。本集團持有上市名稱為「長油5」(代碼：400061)的A股股票，其於2017年2月27日暫停交易。由於該種股票於2017年12月31日仍處於暫停狀態，且上述股票的報價於2017年12月31日不再可定期獲得，本集團將合共人民幣1,325千元的股票從第一層轉移至第二層級。

除上述轉換之外，在報告期間內，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轉換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第1級金融工具

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交易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區間內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主要包含在第1級之內。第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以及通過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投資。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盡最大可能使用可取得的可觀測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時股本證券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報告末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對於未上市開放式基金，公允價值通過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淨資產價值的報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公允價值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通過使用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 (5) 對於通過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 (6) 對於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抵押證券、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確定。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 負債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250,333	—	—	(26,351)	(1,358)	222,624
購買	100,300	614,000	—	(425,000)	—	289,300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化	(952)	—	—	—	—	(952)
年內收益或損失	497	—	32	(19)	1,358	1,868
出售與結算	(249,638)	—	—	26,513	—	(223,12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540	614,000	32	(424,857)	—	289,715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497	—	—	—	—	497
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	—	32	143	—	175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3,326	7,280	(34,090)	—	(23,484)
購買	384,700	—	(26,340)	—	358,360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化	1,217	—	—	—	1,217
年內收益或損失	2,519	—	(690)	(1,358)	471
出售與結算	(141,429)	(7,280)	34,769	—	(113,9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50,333	—	(26,351)	(1,358)	222,624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2,519	—	—	—	2,519
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	—	(11)	(1,358)	(1,369)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35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	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理財產品及資產抵押證券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場外期權	彭博OVML功能，採用克蘭克-尼爾森有限差分法解決Black-Scholes PDE	引伸波幅	引伸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應付款項	相關金融工具的估值及合約分配法	合約分配法	分配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報告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6 承擔

(a)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未包含的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訂約	42,000	42,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000	—
合計	72,000	42,000



3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6,043	15,713
1年後但2年內	4,722	7,222
2年後但3年內	3,631	3,341
3年以後	3,726	2,620
合計	28,122	28,896

37 或有事項

- (a)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嫌偽造印章用以與五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書，而從該等客戶收取的資金均直接存入該名員工的個人賬戶。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9月22日，其中一名客戶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986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87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

於2017年8月1日，第二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2,100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504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

於2017年8月28日，第三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40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7.5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

於2017年8月28日，第四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100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28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無須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任何撥備。



37 或有事項(續)

- (b)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有一名員工(與附註37(a)所述員工為同一人)及其妻子與三名個人客戶簽訂了個人借貸協議書，據此，該三名客戶同意借出資金，並於未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知悉相關個人借貸協議書並於2016年7月21日報告公安機關。

於2016年7月25日，其中兩名客戶向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該名員工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第一起訴訟」)。另一名客戶請求包括：(1)償還借款人民幣170萬元；及(2)訴訟費用(「第二起訴訟」)。

於2016年8月19日，第三名客戶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該名員工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及另一家由該名員工持有的第三方實體。該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71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於2016年12月，靜海區法院駁回該名客戶的訴訟。

於2017年7月26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一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前僱員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而本公司應就未清償款項承擔50%的償還責任。於2017年10月16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一起訴訟作出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於2017年8月4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二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前僱員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140萬元，而本公司應就未清償款項承擔50%的償還責任。於2017年11月15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二起訴訟作出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基於現時事實、作為賠償的抵押資產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7 或有事項(續)

(c) 於2017年11月3日，兩名個人客戶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指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動用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進行未授權期貨交易並造成損失。

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人民幣150萬元並支付利息；及(2)訴訟費用。另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人民幣835萬元並支付利息；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涉及本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37%	30.3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	16.3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5.83%	15.8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5%	7.05%

報告期內，蘇豪控股為本集團母公司。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7中披露。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此類個人的其他近親。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i) 本集團與股東之間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59	2,972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19
經營租賃費用	5,041	5,041
辦公開支	—	5
其他開支	—	141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其他應付款	227	227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i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其他應收款	—	1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920	3,3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83	—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70	306
經營租賃費用	—	565
維修及保養開支	30	82
物業管理開支	579	605
其他	76	—

(iv)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末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36,035	169,441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59	82
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	—	10,000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包括附註9中所述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以及附註10中所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勞，如下所示：

	2017年	2016年
短期員工福利		
— 費用、工資、津貼和獎金	4,396	7,099
退職福利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72	349
總計	4,768	7,44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a))。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附註38(b)(i)及附註38(b)(iii)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第八節「其他重要事項」。

3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進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信息內部報告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目的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資產管理計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信託計劃、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



3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335,540	7,194	342,734
—分部間	59	—	59
其他收入和收益			
—外部	9,265	17	9,282
—分部間	—	(59)	(59)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44,864	7,152	352,016
分部費用	(214,948)	(5,855)	(220,803)
分部經營利潤	129,916	1,297	131,2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5)	—	(1,665)
稅前利潤	128,251	1,297	129,548
利息收入	137,478	879	138,357
折舊和攤銷	(3,837)	(26)	(3,863)
分部資產	5,710,952	254,125	5,965,07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4,262	4	4,266
分部負債	(4,200,164)	(6,488)	(4,206,652)



3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311,380	—	311,380
— 分部間	82	—	82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17,762	8,694	26,456
— 分部間	10,000	(82)	9,918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39,224	8,612	347,836
分部費用	(226,842)	(4,704)	(231,546)
分部經營利潤	112,382	3,908	116,2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31)	—	(1,031)
稅前利潤	111,351	3,908	115,259
利息收入	107,171	—	107,171
折舊和攤銷	(6,975)	(37)	(7,012)
分部資產	4,753,502	248,452	5,001,95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554	4	1,558
分部負債	(3,283,762)	(2,506)	(3,286,268)



3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2017年	2016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52,016	347,836
分部間收益抵銷	(59)	(82)
分部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抵銷	59	(9,918)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352,016	337,836
利潤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29,548	115,259
分部間利潤抵銷	—	(10,000)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129,548	105,259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965,077	5,001,954
分部間資產抵銷	(136,035)	(169,441)
合併總資產	5,829,042	4,832,513
負債		
分部總負債	(4,206,652)	(3,286,268)
分部間負債抵銷	136,035	169,441
合併總負債	(4,070,617)	(3,116,827)



3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及(ii)本集團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如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的實際位置、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業務所在位置以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2017年			2016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32,727	10,007	342,734	304,506	6,874	311,380
其他收入和收益	8,928	354	9,282	26,434	22	26,456
總計	341,655	10,361	352,016	330,940	6,896	337,836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93,128	777	93,905	84,713	786	85,499

4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致顯示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2017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39,77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11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4,91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0千元)，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其他應付款。



4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基金、債券和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12月31日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38,800	—	38,800
信託計劃	28,000	—	28,000
非上市基金	18,102	194,701	212,803
理財產品	10,181	—	10,181
總計	95,083	194,701	289,784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信託計劃	66,000	—	66,000

於報告期，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收益	2,803	698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收益淨額	(5,826)	(8,200)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78	(212)
— 股息收入	9,199	10,017
其他綜合收益	(1,717)	—
總計	5,537	2,303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為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4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收益。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起設立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64,37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259千元)。

於報告期，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收益		
—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224	3,635
— 利息收入	2,960	7,752
淨投資收益	262	352
總計	5,446	11,739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7,653	7,597
商譽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21,773	21,552
對子公司投資	396,242	316,45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9,932	11,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35	4,2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159	404,948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353,518	934,921
其他應收款	36,843	36,004
其他流動資產	6,908	5,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652	234,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127	6,4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173,142	2,059,9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6,337	1,054,818
流動資產合計	4,839,527	4,331,811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526,660	2,986,199
其他應付款	63,496	42,769
即期所得稅	10,027	4,155
流動負債合計	3,600,183	3,033,123
淨流動資產	1,239,344	1,298,688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753,503	1,703,636
淨資產	1,753,503	1,703,6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a) 907,000	907,000
儲備	34(a) 846,503	796,636
權益合計	1,753,503	1,703,636

於2018年3月27日被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勇

董事

周劍秋

4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提議了一項股東分紅計劃。更多信息請參考註釋34(b)。

除上述事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之間，本集團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43 直接控制方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成立的公司蘇豪控股。該實體不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和新準則，其尚未在該等財務數據中採用。這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自下列日期或在其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證實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已基本完成評估，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於最初採納該準則後的實際影響或會出現差異，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最初應用該準則之前或可認定進一步影響。在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轉場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回溯基準生效。本集團計劃將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股本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三項主要分類：按(1)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所協定的業務模式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出售時的實際利息、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交易，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關證券股息收入將僅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並無循環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該等投資為本集團可選擇將其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重新計入)。本集團計劃不對於2018年1月1日持有的任何投資選定該項指定選擇權，並會在該等投資發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時將其確認為損益。這將造成會計政策變更，蓋因根據附註1(i)所載的本集團政策，當前本集團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或發生減值時為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重新計入損益。該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會增大損益的波動。本集團亦預期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將於該等債務工具出現公允價值變動時在損益內予以確認，因而將引致如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最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人民幣100千元之公允價值虧損(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將於2018年1月1日由公允價值儲備轉至可分配利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信貸風險的變動所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而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將無須有虧損事件發生。反之，實體須按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預備評估，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新的減值規定，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數額相比，不會對減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套期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並無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之規定。然而，就合資格作套期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而言已經引入較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套期會計，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與現有融資租約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36(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合共達人民幣28,122千元，其中人民幣12,079千元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計及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